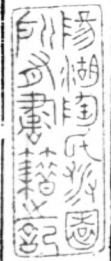


周易傳義大全總目



凡例

程子易傳序

易序

上下篇義

朱子易本義圖

五贊

筮儀

程朱易說綱領

卷之一

乾

卷之二

坤

屯

卷之三

蒙

需

訟

卷之四

師

比

小畜

卷之五

履

泰

否

卷之六

同人

大有

謙

卷之七

豫

隨

蠱

卷之八

臨

觀

噬嗑

卷之九

賁

剝

復

卷之十

无妄

大畜

頤

卷之十一

大過

坎

離

卷之十二

咸

恒

遯

卷之十三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卷之十四

睽

蹇

解

卷之十五

損

益

夬

卷之十六

姤

萃

升

卷之十七

困

井

革

卷之十八

鼎

震

艮

卷之十九

漸

歸妹

豐

旅

卷之二十

巽

兌

渙

節

卷之二十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卷之二十二

繫辭上傳

卷之二十三



繫辭下傳

卷之二十四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周易傳義大全凡例

一。周易上下經二篇。孔子十翼十篇。各自為卷。

漢書藝文志云。

易經十二篇。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初無傳字。

漢費直初以彖象釋

經附於其後。

今乾卦起大哉乾元。至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加一傳字。附於卦後。坤以下做

此係費直舊本。鄭玄王弼宗之。又分附卦爻之下。增入乾坤

文言。始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別於經。

今乾卦文言曰。以後至坤

以下諸卦。係鄭王所定本。而繫辭以後。自如其舊。歷代因之。是為

今易。程子所為作傳者是也。自嵩山晁說之始考訂

古經。釐為八卷。

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朱子謂未能盡

合古文也。東萊呂祖謙乃定為經二卷。傳十卷。是為古

易。朱子本義從之。

上經一。下經二。彖上傳一。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辭上傳五。繫辭下傳六。文言傳七。說卦傳八。序卦傳九。雜卦傳十。朱子所序古周易即此也。按藍田呂大防已嘗訂定。與呂本同。但自一至十二之序小異。呂蓋偶未及見之爾。

然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

天台董氏集程朱說。據王弼本。分為高下字行。以別四聖二賢之易。而不能盡行於繫辭諸篇。今所刊本。已變其例。建安張氏又據董本。獨刊本義。番陽董氏傳義會通。既不盡從今易。又別為經傳新例。大畧如費本。且移大象。冥於彖傳之前。雲峯胡氏本義通。既輒變古易。且於今易。又不免離析先後。

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凡經文皆平行書之。傳義則低一字書以別之。其繫辭以下。程傳既闕。則壹從本義所定章次。總釐為二十四卷云。

一。程傳據王弼本。只有六十四卦。繫辭以後無傳。

王弼只註六十四卦。繫辭說卦序。卦雜卦門人韓伯註。今法天台董氏例。以東萊呂氏所集經說補之。

自上一繫第一章至十章。皆係全文。董附錄。撮其要語附之。以備一家之言。

仍只稱程子曰。分註書之。別於傳也。

一。程傳本義刊本。間有脫誤字句。今合諸本。讎校歸正。其傳有兩存同異者。則係東萊呂氏舊例云。

一。二程文集遺書外書。與朱子文集語類。有及於易者。今合天台董氏番陽董氏附錄二本。參互考訂。取其與傳義相合。而有發明者。各分注其次。

朱子嘗折衷程傳得失者。



則附傳下仍以程子朱子曰別之其程子二序上下篇義朱子圖說五贊筮儀并二家說經綱領則參取二董附錄及啓蒙諸書別為義例列於篇端自為一卷云一諸家之說壹宗程傳本義折衷並取其辭論之精醇理象之明當者分注二氏之後以羽翼之而其同異得失先儒雙湖胡氏雲峯胡氏嘗論訂者亦詳擇而附著焉

一經中文字有當音者今從天台董氏例參考呂氏音訓直附其下間有傳義音讀異者則明識別之

一經文圈點句絕傳義間有不同處今壹以本義為正

一引用先儒姓氏

孔氏安國子國

劉氏歆子駿

王氏弼子嗣

董氏遇季直

關氏朗子明

劉氏瓛

希夷陳氏搏圖南

安定胡氏瑗翼之

徂徠石氏介守道

楊氏雄子雲

鄭氏玄康成

韓氏伯康伯

虞氏翻仲翔

孔氏穎達仲達

陳氏臯

胡氏旦

泰山孫氏復明復

廬陵歐陽氏脩永叔



錢氏藻

劉氏彛

執中

于氏弁

臨川王氏

安石介甫

廣陵王氏逢

邵子

雍堯夫

張子

載厚

涑水司馬氏

光君實

東坡蘇氏

軾瞻

房氏

審權

嵩山晁氏

說之道

和靖尹氏

焯明

藍田呂氏

大臨與叔

廣平游氏

酢夫

上蔡謝氏

顯道良佐

龜山楊氏

時立

壽安張氏

繹思叔

兼山郭氏

忠孝立之

張氏

汝明舜文

莆田張氏

汝弼元

括蒼龔氏

原父深

開封耿氏

南仲希道

李氏

元量

東明劉氏

槩仲平

路氏

純中

漢上朱氏

震子發

白雲郭氏

雍和子

鄭氏

正夫

閻氏

彥升

東谷鄭氏

汝諧舜舉

凌氏

唐佐

陸氏

秉

李氏

開去非

王氏

湘卿

李氏

光泰發

丹陽都氏

潔聖與

合沙鄭氏

東卿少梅

容齋洪氏

邁景盧

劉氏

翔

鄭氏

剛中亨仲

閻丘氏昕辰

蘭氏廷瑞

王氏大寶元龜

李氏椿年仲永

沙隨程氏可久

莆田鄭氏厚

隆山李氏舜臣子思

縉雲馮氏當可時行

童溪王氏宗傳景孟

誠齋楊氏萬里廷秀

雙溪王氏晦叔

南軒張氏敬夫

東萊呂氏祖謙伯恭

林氏栗中

西山蔡氏元定季通

勉齋黃氏直幹

盤澗董氏叔重

潛室陳氏堦之

清江張氏洽德

范氏念德伯崇

梅巖袁氏樞仲

瓜山潘氏柄謙之

節齋蔡氏淵靜

九峯蔡氏沉默

三山吳氏綺畝

雲莊劉氏煥伯

覺軒蔡氏模

西溪李氏過辨

厚齋馮氏奇之

瀘川毛氏璞玉

庸齋趙氏汝騰

趙氏汝楫

山齋易氏彥章

融堂錢氏時是

雙峯饒氏魯元

進齋徐氏幾與

馮氏去非

姚氏小彭

黃氏以翼宗台

鶴山魏氏了翁華父



西山真氏 德秀景元

平菴項氏 安世平甫

潘氏 夢旂天錫

隆山陳氏 友文

天台董氏 措

毅齋沈氏 貴珪又名汝礪誠叔

單氏

史氏 詠

蛟峯方氏 逢辰

疊山謝氏 枋得君直

玉齋胡氏 方平

洪齋胡氏 允

程氏 鉅夫

新安程氏 直方道大

勿軒熊氏 禾去非

方塘徐氏 之祥麒父

汪氏 深性

息齋余氏 芭舒德新

廬陵龍氏 仁夫觀復

習靜劉氏 彌邵壽翁

柴氏 中行與之

楊氏 文煥彬夫

思齋翁氏 沫叔

古為徐氏 直方立大

建安丘氏 富國行可

雷氏

冷氏

吳氏 應回

魯齋許氏 衡仲平

新安胡氏 次焱濟鼎

節初齊氏 夢龍覺翁

苟軒程氏 龍舜俞

葵初王氏 希旦愈明

雙湖胡氏 庭芳一桂

中溪張氏 清子希獻

雲峯胡氏 炳文仲虎

臨川吳氏 激清幼清

番陽董氏 真卿季真

一。今奉

周易傳卷之八

六



勅纂脩

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臣胡廣

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臣楊榮

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臣金幼孜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臣蕭時中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臣陳循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周述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陳全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林誌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臣李貞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臣陳景著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余學夔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劉永清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黃壽生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用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璉

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臣王進

翰林院典籍脩職佐郎臣黃約紳

翰林院庶吉士臣涂順

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臣王羽

奉議大夫兵部郎中臣童謨

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臣吳福

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臣吳嘉靜

承直郎禮部主事臣黃裳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段民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洪順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沈升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章敞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楊勉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周忱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吾紳

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道潛

承事郎大理寺評事臣王選

文林郎太常寺博士臣黃福

脩職郎太醫院御醫臣趙友同

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臣王復原

泉州府儒學教授臣曾振

常州府儒學教授臣廖思敬

蘄州儒學學正臣傅舟

濟陽縣儒學教諭臣杜觀



善化縣儒學教諭 顏敬寧

常州府儒學訓導 彭子斐

鎮江府儒學訓導 留季安

周易程子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郭忠孝議易傳序曰：易即

程子曰：人隨時變易為何？為從道也。○楊迪問：有道又有

易何如？曰：此語全未是。更將傳序詳思。當自通矣。變易而

後合道易字與道字不相似也。○朱子曰：隨時變易以從

道。主卦爻而言。然天理人事皆在其中。今以乾卦潛見飛

躍觀之。其流行而至此者。易也。其定理之當然者。道也。故

明道亦曰：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而伊川又謂變

易而後合道。道易字與道字不相似也。又云：人隨時變易為

何為從道也。此皆可以見其意矣。易中无一卦一爻不具

此理。所以沿流而可以求其源也。○易變易也。隨時變易

周易程子傳序



程子謂之隨時變易以從道。夫子傳六十四象，獨於六十二卦發其凡，而贊其時與時義。時用之大，一卦一時，則六十四時不同也。一爻一時，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於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所值。引而伸觸類而長，時之百萬變無窮。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餘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程子曰：自孔子贊易之後，更無人是可知見於書者，皆未盡。如王輔嗣、韓康伯，只以老莊解之。是何道理。其於易傳，殺曾下工夫，如學者見問，儘有可商量。書則未欲出之也。○其於易傳，已自成書，但逐旋脩補期以七十，其書可出。韓退之稱聰明不及於前時，道德日

負於初心，然其於易傳後來所改者無幾，不知如何故更期以十年之功，看如何。○張闕中問易傳不傳，曰：易傳未傳，自量精力未衰，尚覲有少進爾。然亦不必直待身後，覺老耄則傳矣。書雖未出，學未嘗不傳也。第患無受之者爾。○和靖尹氏曰：伊川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即可見矣。○壽安張氏曰：伊川易傳成書已久。學者莫得傳授，其後寢疾始以授尹焞。○上蔡謝氏曰：伊川以易傳示門人，曰：只說得七分，後人更須自體究。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間。觀會通以行其典



禮則辭无所不備

尹焞問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

如此分明說破。猶自人不解悟。○朱子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在其中。所謂體用一源也。自象而言。則即顯而微。不能外。所謂元間也。又曰。體用一源者。以至微之理言之。則冲漠无朕而萬象昭然。已具也。顯微无間者。以至著之象言之。則即事即物。而此理无乎不在也。言理則先體而後用。蓋舉體而用之。理已具。是所以為一源也。言事則先顯而後微。蓋即事而理之體可見。是所以為无間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此是一箇理。一箇象。一箇辭。然欲理會與象。又須就辭上理會。辭上所載。皆觀會通以行其典禮之事。凡於事物。須就其聚處理會。尋得一箇通路行去。若不尋得一箇通路。只驚地行去。則必有礙。典禮只是常事。會是不中節。若至那難處。便着些氣力。方得通。○汪端明說沈元用嘗問尹和靖。易傳何處是切要處。尹云。體用一源。顯微无間。此是最切要處。嘗舉似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處。方始說

得此話。若學者未曾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臨川吳氏曰。至微之理者。體也。然體之至微。而用之至著者。已同時而有。非是先有體而後有用也。故曰一源。至顯之象。而與至微之理相合為一。更無間別。非是顯生於微也。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朱子曰。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此伊川契力為人處。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和靖尹氏曰。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者觀此足矣。語錄之類。出於學者所記。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蓋未能无失也。嘗謂祁寬曰。汝與其讀他書。不若專讀易。與其看伊川雜說。不若專看伊川易傳。易之為書。經四聖人乃成。皆聖人粹言。垂訓後世者也。伊川作易傳。意欲傳後者。皆極至之言。又曰。某日讀伊川易傳。一卦近來甚覺有與心相契融會處。又曰。學者須要自得。至如伊川易傳。吾輩讀時。言下會解。與伊川何異。只是不似伊川自得者也。自所得者。更不待思。只恁胸中流出。○朱子曰。伊川先生晚年所見。甚實。更无一句懸空

伊川先生晚年所見甚實。更无一句懸空



說底語。今觀易傳可見。何嘗有一句不着實。○伊川晚年文字如易傳。直是盛得水住。○易傳不看本文。亦自成一書。○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令通而已。却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却可脫去本文。程子此書平淡地。慢慢委曲說得。更無餘蘊。不是那敲磕逼匝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却可做。若易傳淡底文字。如何可及。○易傳明白無難看處。但此是先生以天下許多道理。散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將作易看。即無意味。須將來作事看。即句句字字有用處耳。○問程傳大槩將三百八十四爻做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即是不可裝定做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為事。以終始言之。則為時。以高下言之。則為位。隨所作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豈可裝定做人說。○易傳難看。其用意精密。道理平正。更無抑揚。若能看得有味。則其人亦大段知義理矣。蓋易中說理。是預先說下箇未曾有底事。故乍看甚難。問看易傳。曰。此書難看。須經歷世故多。識盡人情物理。方看得入。蓋此書平淡。所說之事。皆是見今所未嘗有者。如言事君處。及處事變患難處。今皆未嘗當着。可知讀時無味。蓋他說得闊遠。未有底事預包載在此。學者須讀詩書他經。自有箇見處。及曾經歷過前件此等事。方可以讀之。得其無味之味。蓋其間義理闊多。伊川所自發。與經文又似隔一重皮膜。所以看者無箇貫穿處。○易傳須先讀他書。理會得義理了。方有入路。見其精密處。蓋其所言義理極妙。初學者未曾使着。不識其味。都無啟發。如遺書之類。人看着。却有啟發處。非是易傳不好。是不合使未當看者看。須是已知義理者得此。便可磨礮入細。此書於學者非是啟發工夫。乃磨礮工夫。○呂伯恭謂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無毫髮遺恨。此乃名言。○伯恭多勸人看易傳。一禁禁定。更不得疑着。局定學者。只得守定此箇義理。固是好。但緣此使學者不自長意智。何緣會有聰明。○伊川言理甚備。象數却欠在。○易傳義理精。字數足。无一毫欠闕。只是於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程先生只說得。一理。又曰。其本義只是卜筮大綱。若義理克實。遍滿離不得。程夫子書也。○書易傳後曰。易之為書。更三聖人而制作不同。若包犧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為教。而其法則異。至於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為教。而不專於卜筮也。是豈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異。故其所以為教為法。不得不異。而道則未嘗不同也。然自秦漢以來。考象

說底語。今觀易傳可見。何嘗有一句不着實。○伊川晚年文字如易傳。直是盛得水住。○易傳不看本文。亦自成一書。○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令通而已。却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却可脫去本文。程子此書平淡地。慢慢委曲說得。更無餘蘊。不是那敲磕逼匝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却可做。若易傳淡底文字。如何可及。○易傳明白無難看處。但此是先生以天下許多道理。散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將作易看。即無意味。須將來作事看。即句句字字有用處耳。○問程傳大槩將三百八十四爻做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即是不可裝定做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為事。以終始言之。則為時。以高下言之。則為位。隨所作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豈可裝定做人說。○易傳難看。其用意精密。道理平正。更無抑揚。若能看得有味。則其人亦大段知義理矣。蓋易中說理。是預先說下箇未曾有底事。故乍看甚難。問看易傳。曰。此書難看。須經歷世故多。識盡人情物理。方看得入。蓋此書平淡。所說之事。皆是見今所未嘗有者。如言事君處。及處事變患難處。今皆未嘗當着。可知讀時無味。蓋他說得闊遠。未有底事預包載在此。學者須讀詩書他經。自有箇見處。及曾經歷過前件此等事。方可以讀之。得其無味之味。蓋其間義理闊多。伊川所自發。與經文又似隔一重皮膜。所以看者無箇貫穿處。○易傳須先讀他書。理會得義理了。方有入路。見其精密處。蓋其所言義理極妙。初學者未曾使着。不識其味。都無啟發。如遺書之類。人看着。却有啟發處。非是易傳不好。是不合使未當看者看。須是已知義理者得此。便可磨礮入細。此書於學者非是啟發工夫。乃磨礮工夫。○呂伯恭謂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無毫髮遺恨。此乃名言。○伯恭多勸人看易傳。一禁禁定。更不得疑着。局定學者。只得守定此箇義理。固是好。但緣此使學者不自長意智。何緣會有聰明。○伊川言理甚備。象數却欠在。○易傳義理精。字數足。无一毫欠闕。只是於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程先生只說得。一理。又曰。其本義只是卜筮大綱。若義理克實。遍滿離不得。程夫子書也。○書易傳後曰。易之為書。更三聖人而制作不同。若包犧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為教。而其法則異。至於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為教。而不專於卜筮也。是豈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異。故其所以為教為法。不得不異。而道則未嘗不同也。然自秦漢以來。考象



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論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得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能日取其一卦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已之君子誠能取其一卦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已身有疑將決於筮而得之者虛心端意推之於事而反之於道以求其所以處此之實。則於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當矣。○東萊呂氏曰。伊川先生遺言見於世者。獨易傳為成書。傳摹浸舛。失其本真。學者病之。其舊所藏本。出尹和靖先生家。標注皆和靖親筆。近復得新安朱元晦所訂。辭校精甚。遂合尹氏朱氏書與一二同志參合其同異。兩存之以待知者。○臨川吳氏曰。上古聖人作卦象以先天。而其體備於八八。作著數以前民。而其用行於七七。八八之象本於一而一无體。七七之數始於一而一不用。合卦與著。是之謂易。中古聖人體卦用著。繫之彖。繫之爻。其辭雖為占設。然擬議所言。理无不貫。推而行之。占云乎哉。秦漢而下。泥術數者陋。演辭義者泛。而易道晦矣。至邵子極深卦象著數之原。而易之道大明。夫子以來一人而已。而於文王周公之辭。有未暇及也。若程子之傳。則因文王周公之辭。以發其真知實踐之理。推之為脩齊治平之用。宜與

三古聖人之易而為  
四。非可以傳註論也。

周易程子傳序

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  
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  
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  
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  
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  
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  
極无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  
儀。絪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  
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



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  
奇偶。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  
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  
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  
易乎。其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存。時固未始  
有。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  
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无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  
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  
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  
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  
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  
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  
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  
也。

易序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  
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  
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  
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  
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  
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  
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爻一陽爲衆陰主  
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  
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爲无



為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  
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  
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  
泰否需訟小畜復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  
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  
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  
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眾而盛也。雖  
眾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為眾陰主也。至弼云。  
一陰為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復同人。大  
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

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  
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  
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  
在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一作陽達陽暢之盛也。陽生  
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眾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  
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  
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  
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姤故為盛。卦二陰  
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无乾而為盛者大  
過也。離也。大過陽一有過字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



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男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為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侔。則陰在上。為陵。陽在下。為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一作感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陰。拚无相下之義也。小過二

上下篇義



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  
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為虛乎  
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  
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盛  
可知矣鄱陽董氏曰按易序及上下篇義或以不載伊川  
文集為疑然世俗相傳已久玩其辭義非程夫子  
亦不能及此也讀者詳焉○建安丘氏曰說卦曰天地定  
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八卦者上下經成  
始成終之義也上經首以乾坤者天地定位之象下經首  
咸而次恒者咸者山澤通氣之象恒者雷風相薄之象上  
經終以坎離下經終以既濟未濟又水火不相射之象也  
然水火天地之大用也是以艮兌震巽之卦各一而坎離  
眾也又曰乾坤者父母之道坎離者男女之道有父母而  
後有男女此上經始終之義也咸者少男少女之合恒者  
長男長女之合既濟未濟中男中女之合男女一配則成  
夫婦此下經始終之義也○雙湖胡氏曰嘗觀六十四卦

反對之序上經自乾至離共用十八卦反對為三十四卦下  
經自咸至未濟亦用十八卦反對為三十四卦有十八變  
而成卦之象乾數九二九為十八坤數六三六亦十八乾  
奇其畫六坤偶二六十二合之則為三十六亦十八然上下  
經豈无以為之主者乎蓋嘗思之天地為萬物之祖乾坤  
為六十四卦之祖不易之論也然以六十四卦分上下經  
則乾坤為上經之首即為上經之主而終之以坎離餘震  
艮巽兌與坎離之餘卦皆其遇也故八卦各體散見於上  
經者乾坤最多各十有二而震艮各七巽兌各四坎八離  
六而已以咸恒為下經之首即為下經之主艮兌巽震是  
也而終之以既未濟亦坎離也餘乾坤坎離皆其遇也故  
八卦各體散見於下經者兌巽最多各有十二震艮各九  
而乾坤各四坎八離十而已此上經自坎離外无一卦无  
坤之後三陰交不交也隨蠱乾坤之三陰三變否泰乾坤之  
三陰三陽交不交也隨蠱乾坤之三陰三陽各司諸卦下  
賁乾坤之三陰三陽分布也餘則乾坤兩體各司諸卦下  
變損益咸恒而後艮兌巽震相重之卦亦凡六乃咸恒之三  
益而巽上震下猶上經之有泰否也漸歸妹咸恒之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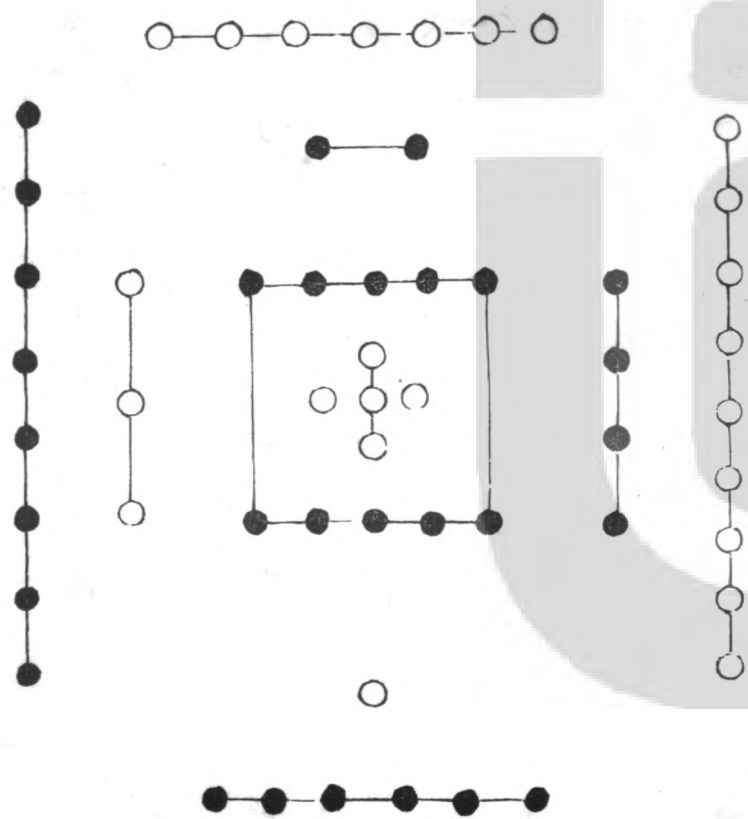
咸恒之上下二體。良巽合而為漸。咸恒之上二體。兌震合而為歸妹。猶上經之有隨蠱也。中孚小過。咸恒之體。震則為小過。上下二體交互相重。以咸下體。巽則為中孚。亦猶上體。震則為小過。以咸上體。兌遇恒。下體巽。則為中孚。亦猶上體。震則為小過。賁也。餘則良兌巽震各司諸卦焉。然乾坤三變。亦必一吉而一凶。泰隨賁吉。而否蠱噬嗑凶矣。咸恒三變。亦必一吉而一凶。益漸中孚吉。而損歸妹小過凶矣。或曰。乾坤艮兌巽震。分主上下經。固也。而上經屯蒙隨蠱噬嗑賁頤大過八卦。乃艮兌巽震之合。无乾坤正體。下經遯壯晉明夷夫姤萃。升八卦。乃有乾坤。非盡艮兌巽震之合體。文王序卦。何不經以十六卦。兩相博易。則非特上經自坎離外。无一卦无乾坤正體。而下經自既未濟外。艮兌巽震兩相從。正體之外。尤无間斷。今下經晉明夷无艮兌巽震之正體。只有互體之良震。不亦可乎。曰。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必為是者。其意誠不欲使上下經截然為乾坤。截然為艮兌巽震。於以見男女有從父母之象。父母有臨男女之象。而又不害其為上下經。雖不盡有主卦之正體。而亦未嘗无可取之。乾坤艮兌巽震也。上經屯蒙有互體。坤隨蠱噬嗑賁頤。六過實分具乾坤三陰三陽之體。下經晉明夷有艮震互體。此猶分陰分陽。陰陽又互為根。正易之妙處。眾人固不識也。以此求之。庶乎可以竊窺文王之心。而其間關節脉理之通。默而識之。又存乎其人焉。

# 上下篇義



周易朱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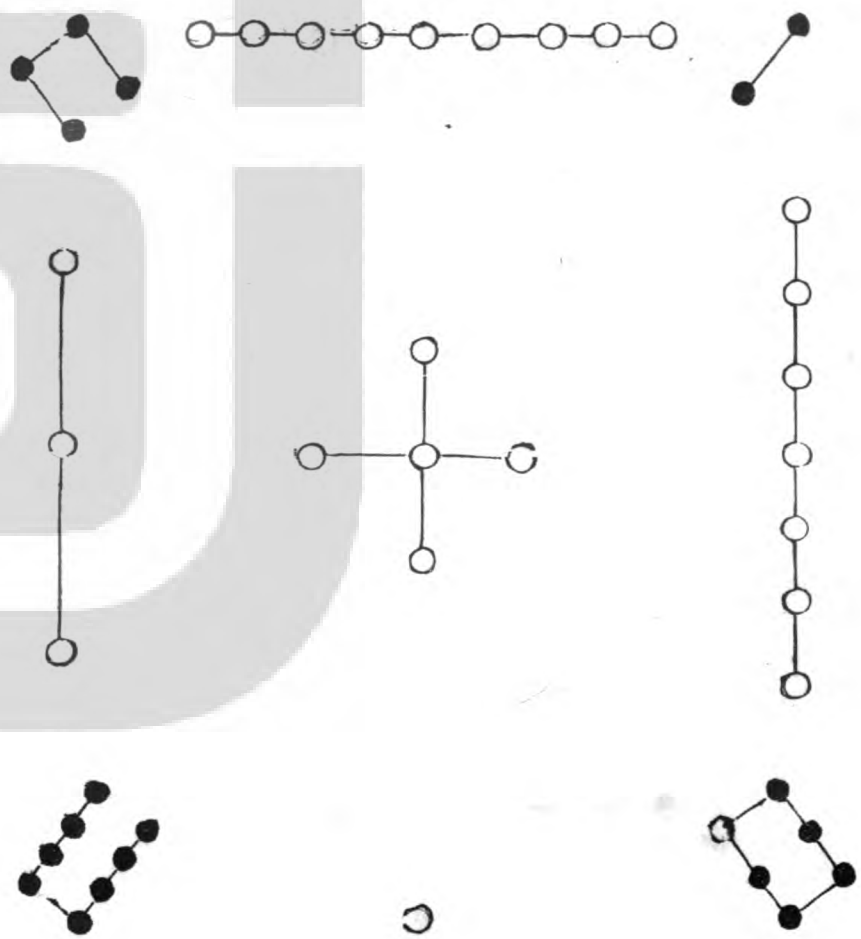
河圖



周易朱子圖說

Blank vertical columns for text.

# 洛書



右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  
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  
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  
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五。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  
為足。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  
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  
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附錄**

孔氏安國

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

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



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王齋胡氏曰。龍馬。周禮夏官。馬

八尺以上為龍。言馬之特異如此。漢武帝元狩三年。得神馬於渥洼水中。亦此之類。神龜。大戴禮曰。甲蟲三百

六十。而神龜為之長。臨川吳氏曰。河圖自一至十。五十五點。之在馬背者。其旋毛之圈。有如星象。故謂之圖。

非五十五數之外。別有所謂圖也。 ○劉氏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

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

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潛室陳氏曰。經緯之說。非是。以上下為經。左右為緯。大抵經言其正。緯言其變。而二圖互為正變。主河圖而言。則河圖為正。洛書為變。主洛書而言。則洛書為正。而河圖又為變。要之

天地間。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太極常居其中。二圖雖縱橫變動。要只是參互呈見。此所以謂之相為經緯也。表裏之說亦然。蓋河圖不但可以畫卦。亦可以明

疇。洛書不特可以明疇。亦可以畫卦。但當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後世。伏羲但據河圖而畫卦。大禹但據洛書

而明疇。要之伏羲之畫卦。其表為八卦。而其裏固可以為疇。大禹之叙疇。其表為九疇。而其裏固可以為卦。此

所以謂之相為表裏也。 ○關氏朗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

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

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

朱子曰。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問二始二終二中之說。曰。此本

唐志。一行之說。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為剛。二偶故為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日。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十

與九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為一章。故其言如此。然一章之數。似亦附會。當時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為河圖

爾。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朱子曰。州有九。井九百畝。

是所謂畫州井地也。○玉齋胡氏曰。禹別九州。冀北。楊

南。青東。梁西。兗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荆西南。豫中也。孟

子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



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朱子曰。圓者星

也。圓者河圖之數。言无那四角底。其形便圓。又曰。河圖既无四隅。則比之洛書固亦為圓。○九峯蔡氏曰。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圓。聖人以之而叙疇。卦者陰陽之象也。疇者五行之數也。象非偶不立。數非奇不行。奇偶之分。象數之始也。陰陽五行固非二體。八卦九疇亦非二致。理一分殊。非深於造化者安能識之。又曰。河圖非无奇也。而用則存乎偶。洛書非无偶也。而用則存乎奇。偶者陰陽之對待乎。奇者五行之迭運乎。對待者不能孤。迭運者不可窮。天地之形。四時之行。人物之生。萬化之凝。其妙矣乎。○朱

子曰。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為二則為陰陽。而五行

造化萬物始終无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

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為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

乎東。四與九為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

其所以為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

而已。朱子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為朋者。蓋是那。一在五下。便有那六底數。二在五邊。便有那七底數。三

四皆然。○天地生數到五便住。那一二三四遇着那五

便成六七八九。五却自對五成十。○問河圖自五之外

五而成七。三對五而成八。四對五而成九。到末梢五又

撞着箇五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

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

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

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

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

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



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  
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竒而為二十五。積五偶而  
為三十。合是二者而為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

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

朱子曰。相得如兄弟。有合如夫婦。蓋以相得則取其竒偶之相

為次第。辨其類而不容紊也。有合則取其竒偶之相。為  
生成。合其類而不容間也。相得有合四字。該盡河圖之  
數。又曰。在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  
便是相得。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  
與癸合。便是各有合也。○勉齋黃氏曰。自一至十。特言  
竒偶之多寡爾。初非以次序而言。天得竒而為水。故曰  
一。生水。一之極而為三。故曰三。生木。地得偶而為火。故  
曰二。生火。二之極而為四。故曰四。生金。何也。一極為三。  
以一運之圓而成三。故一而三也。二極為四。以二周之  
方而成四。故二而四也。如果以次序言。則一。生水而味  
成水。必至五行俱足。猶待第六。而後成水。二。生火而味  
成火。必待五行俱足。然後第七。而成火耶。如此則全不

成造化。亦不成義理矣。六之成水也。猶坎之為卦也。一  
陽居中。天一生水也。地六包於外。陽少陰多。而水始盛。  
成七之成火也。猶離之為卦也。一陰居中。地二生火也。  
天七包於外。陰少陽多。而火始盛。坎屬陽而離屬陰。  
以其內者為主。而在外者成之也。○雲莊劉氏曰。水陰  
也。生於天一。火陽也。生於地二。是其方生之始。陰陽互  
根。故其運行。水居子位。極陰之方。而陽已生於子。火居  
午位。極陽之方。而陰已生於午。若木生於天三。專屬陽。  
故其行於春。亦屬陽。金生於地四。專屬陰。故其行於秋。  
亦屬陰。不可以陰陽互言矣。蓋水火未離乎氣。陰陽交  
合之初。其氣自有互根之妙。木則陽之發達。金則陰之  
收斂。而有定質矣。此其所以與水。火不同也。○思齋翁  
氏曰。水火金木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何以見之。且天  
一。生水。一得五。便為水之成。地二。生火。二得五。便為火  
之成。天三生木。三得五。便為木之成。地四。生金。四得五。  
便為金之成。皆本於中五。便為土之成。又曰。河圖陰陽之  
生數。為主。而成數。配之。東北陽方。則主之。以竒。而與合  
者。偶。西南陰方。則主之。以偶。而與合者。竒也。○雙湖胡  
氏曰。五行質具於地。氣行於天。以質言。則曰水。火。土。金。水。  
土。取天地生成之序也。以氣言。則曰木。火。土。金。水。取春



夏秋冬運。至於洛書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行之序也。

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朱

曰。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數與位合為十也。洛書

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亦與河圖不異。又曰。河圖七八連於左。九六連於右。皆為十五。

生數一三五連於左。為九。二四連於右。為六。九六之合亦為十五。五與十相守於中。亦為十五。洛書縱橫數之

皆十五。互為七八九六。○雙湖胡氏曰。書之中。視河圖惟有五而无十。然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之合。環而向之。

未嘗无十焉。合圖書之數。悉計之。為數者百。如或曰。河犬牙之相制。牝牡之相銜。其巧妙有如此者。

圖洛書之位與數。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

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

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

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玉齋胡氏曰。河圖以生成

五成數。之陰。而同處其方。陽內陰外。生成相合。交泰之

義也。洛書以奇偶分陰陽。以五奇數之陽。統四偶數之

陰。而各居其所。陽正陰偏。奇偶既分。尊卑之位也。河圖

數十。十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為常。洛書數九。九者流行

以致其用。故為變也。常變之說。朱子特各舉所重者為

言。非謂河圖專於常有體。而无用。洛書專於變。有用而

无體也。自河圖四象之合者。觀之。象之列于四方者。各

當其所處之位。此其體之常。象之處于西南者。不協夫

所生之卦。又為用之變矣。伏羲則其變者。以作易。即橫

圖卦畫之成。而究圓圖卦氣之運。則知四象分為八卦。陰之老少不動。而陽之老少迭遷。此主變也。豈拘於常者乎。自洛書四象之分者。觀之。象之居于西南者。不當其所處之位。此其用之變。象之列于四方者。悉協夫所生之卦。又為體之常矣。大禹則其常者。以作範。因武王彝倫攸叙之問。以究天錫禹疇之對。則知四象分為九疇。陽居四正。則配四陽之卦。以爲陰之宰。陰居四隅。則配四陰之卦。以爲陽之輔。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此主常也。豈撓於變者乎。



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然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竒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竒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

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

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

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朱子曰。成數雖陽。固亦生

之陰。如子者父之陰。臣者君之陰。○玉齋胡氏曰。三同者。圖書之一六皆在北。三八皆在東。五皆在中。三者之位數皆同也。二異者。圖之二七在南。而書則二七在西。圖之四九在西。而書則四九在南。二者之位數皆異也。陽不可易。專指一三五陰可易。統指二七四九。二四以生數言。雖屬陽。然以偶數言。則屬陰。不得謂之陽矣。故可易。七九以竒數言。雖屬陽。然以成數言。只可謂之陰矣。故亦可易。其曰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不曰生數。雖陰。固亦成之陽者。蓋但主陰可易而言也。○雲莊劉氏曰。圖之一三五七九皆竒數。陽也。而一三五之位不易。七九之位易者。亦以天地之間。陽動主變。故也。然陽於北東則不動。於西南則互遷者。蓋北東陽始生之方。西南陽極盛之方。陽主進。數又必進於極。而後變也。○雙湖胡氏曰。圖書之數。三同二異。其居中者不可易矣。獨



西南二方之數相易者則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有相克制之義焉。此造化所以必易二方之數者。正以成其相克之象也。自二方既易之後。圖則左旋相生。書則右轉相克。造化不可无生。亦不可无克。不生則或幾乎熄。不克亦无以爲之成就也。曰中央之五。固爲五數之象矣。然則其爲

數也。柰何。曰以數言之。則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于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盤澗董氏曰。河圖之數。不過一奇一偶相錯而已。故太陽之位。即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即太陽

之數。少陰之位。即少陽之數。少陽之位。即少陰之數。見其迭陰迭陽。陰陽相錯。所以爲生成也。天五地十。居中者。地十亦天五之成數。蓋一二三四。已舍六七八九者。以五乘之。故也。蓋數不過五也。洛書之數。因一二三四以對九八七六。其數亦不過十。蓋太陽占第一位。已舍太陽之數。少陰占第二位。已舍少陰之數。少陽占第三位。已舍少陽之數。太陰占第四位。已舍太陰之數。雖其陰陽各自爲數。然五數居中。太陽居一得五而成六。少陰居二得五而成七。少陽居三得五而成八。太陰居四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一陰一陽相錯而爲生成之數者。亦无以異也。○覺軒蔡氏曰。河圖位與數常相錯。然五居中。一得五而爲六。二得五而爲七。三得五而爲八。四得五而爲九。各居其方。雖相錯而未嘗不對也。洛書位與數常相對。然五數居中。一得五而爲後右之六。二得五而爲右之七。三得五而爲後左之八。四得五而爲前之九。縱橫交綜。雖相對而未嘗不相錯也。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偶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偶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



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  
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无偏爾。玉齋胡氏曰。河圖偶

天二十五也。洛書奇贏而偶乏者。天二十五。地三十。河圖虛其中之十五。洛書虛其中之五。則陰陽之數均

於二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

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于中。而又始于下也。以運行

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

始于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

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

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

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

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

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

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思齋翁氏曰。河圖運行之

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

九金克東方三八木。而相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洛書

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轉相克。固也。然對待之位。則東

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

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於相克之中。蓋造化之運。生

而不克。則生者无從而裁制。克而不生。則克者有時而

間斷。此圖書生成之妙。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  
未嘗不各自全備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  
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  
東。自東而西。以成于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



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

藏其宅之變也。

朱子曰。老陽之位一。老陰之位四。今河圖以老陽之九。居乎四之外。而老陰之

六。却居乎一之外。是老陰老陽互藏其宅也。少陰之位二。少陽之位三。而河圖以少陰之八。居乎三之外。少陽

之七。却居乎二之外。是少陰少陽互藏其宅也。又曰。一

六共宗。一為老陽之位。六為老陰之數。四九為友。四為

老陰之位。九為老陽之數。此固二老之合。然陽居陰位。

陰居陽位。亦二老五藏其宅也。二七為朋。二為少陰之

位。七為少陽之數。三八同道。三為少陽之位。八為少陰

之數。此則二少之合。然亦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少

互藏其宅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

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无

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无窮之所以為妙也。

玉齋胡氏曰。洛

書雖縱橫有十五之數。實皆七八九六之迭為消長。一

得五為六。而與南方之九。迭為消長。四得五為九。而與

西北之六。迭為消長。三得五為八。而與西方之七。迭為

消長。二得五為七。而與東北之八。迭為消長。數之進者

為長。退者為消。長者退則又消。消者進則又長。六進為

九。則九長而六消。九退為六。則九反消而六又長矣。七

進為八。則八長而七消。八退為七。則八反消而七又長

矣。虛五分十者。虛其中五之外。則縱橫皆十。以其十者

分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八者十分二之餘。七者十分

三之餘。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七

八九六。然則聖人之則之也。柰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

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

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

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

兌震巽艮者。八卦也。

朱子曰。以四象觀之。太陽之位居一。而數則九。乾得其數。而兌得其



位故乾爲九而兌爲一。少陰之位居二。而數則八。離得其數而震得其位。故離爲八而震爲二。少陽之位居三。而數則七。坎得其數而巽得其位。故坎爲七而巽爲三。太陰之位居四。而數則六。坤得其數而艮得其位。故坤爲六而艮爲四。今析六七八九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而在四正之位。依一二三四之次。以爲震兌巽艮。而補四隅之空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玉齋胡氏曰。大禹之則洛書以作範也。未必拘拘於書之位次。以定疇之先後。然自一至九之數。實有以默啟聖人作範之心。故自初一之五行。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則是大禹參酌天時人事而顛之。不必盡協於火木土金之位也。曰。洛書而虛其中五。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

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耶。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先得乎圖。而初无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爾。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



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舍五則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无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玉齋胡氏曰。洛書之五。又自舍五而得十者。下一點舍天。一之象。上一點舍地。二之象。左一點舍天。三之象。右一點舍地。四之象。中一點舍天。五之象。所謂五自舍五而得十。通在外。四十為大衍之數。積五與十而得十五者。以其所舍之五。積之。則又合五與十而為十五。通在外。四十而為河圖。之五十五也。○西山蔡氏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

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為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

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唯劉牧意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先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為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預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无復它理故也。潛室陳氏曰。河圖以生數。統成數。洛書以奇數。統偶數。若不相似也。然一必配六。二必配七。三



必配八。四必配九。五必居中而配十。圖書未嘗不相似也。河圖之生成同方。洛書之奇偶異位。若不相似也。然同方者。有內外之分。是河圖猶洛書也。異位者。有比肩之義。是洛書亦猶河圖也。○節齋蔡氏曰。河圖數偶。偶者靜。靜以動為用。故河圖之行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是故易之吉凶生乎動。蓋靜者必動而後生也。洛書數奇。奇者動。動以靜為用。故洛書之位合皆偶。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範之吉凶。見乎靜。蓋動者必靜而後成也。然不特此耳。律呂有五聲十二律。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老少自相配合。皆為六十者。无不若合符契也。朱子曰。凡易數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二十八。皆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以六十為節。下至運氣參同太一之屬。雖不足道。然亦无不相

通蓋自然之理也

王齋胡氏曰。五運者。甲巳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

是也。六氣。子午少陰君火。寅申少陽相火。丑未太陰濕土。辰戌太陽寒水。巳亥厥陰風木。各司天為主氣是也。參同契。修養之書。漢魏伯陽作。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太一。日家有太一統紀之書。

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

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

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上筮者。尚其占與莫

大乎。著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

無二而已爾。○朱子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為河圖。一至

十數者。為洛書。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近

讀大戴禮明堂篇。言其制度有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



八。鄭氏註云。法龜文也。得此一證。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為洛書矣。又曰。夫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无柰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无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

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竒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汎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竒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玉齋胡氏曰。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位數合。此圖書所以相為經緯。而先後天亦有相為表裏之妙也。○雙湖胡氏曰。河圖洛書。皆木數居東方。伏羲畫卦自下而上。即木之自根而榦。榦而枝也。其畫三。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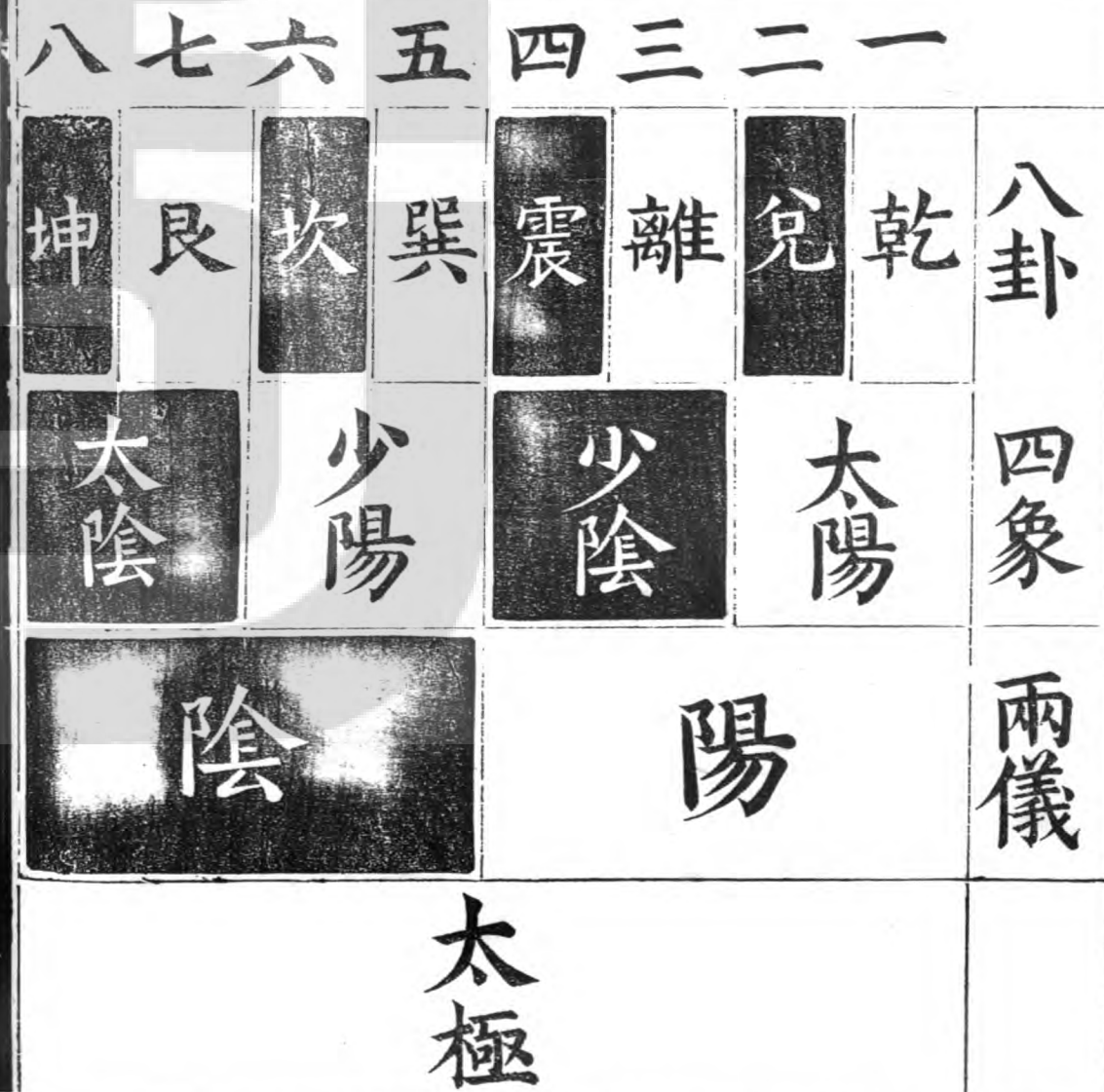


生數也。其卦八。木之成數也。重卦亦兩其三。八其八。爾三八木數大備。而後六十四卦大成。一六水。二七火。四九金。五土。皆在包羅中矣。此春所以貫四時。仁又曰。所以包四端。元所以統四德。大哉易也。斯其至矣。又曰。以大傳之文詳之。河圖洛書蓋皆聖人所取以爲八卦者。而九疇亦并出焉。今以其象觀之。則虛其中者。所以爲易也。實其中者。所以爲洪範也。其所以爲易者。已具於前段矣。所以爲洪範。則河圖九疇之象。洛書五行之數。有不可誣者。恐不得以其出於緯書而略之也。○古人做易。其巧不可言。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初亦不知其數如何。恁地元來只是十數。太陽居一。除了本身便是九箇。少陰居二。除了本身便是八箇。

少陽居三。除了本身便是七箇。太陰居四。除了本身便是六箇。這處都不曾有人見得。問老陽少陰少陽老陰。除了本身一二三四便是九八七六之數。今觀啓蒙陽進陰退之說也是如此。曰。他進退亦是如此。不是人去強教他進退。但是以十言之。則如前說大故分曉。若以十五言之。則九便對六。七便對八。曉得時。這物事也好。則劇○問看河圖上此數控定了。曰。天地只是不會說。倩他聖人出來說。若天地自會說話。想更說得好。在。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謂甘叔懷曰。曾看河圖洛書數否。无事時好看。且得自家心流轉得動。



# 伏羲八卦



# 次序之圖

右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倣此。黑白之位。本非古法。但今欲易曉。且為此以寓之耳。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

**附錄**

朱子曰。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偶是也。兩儀之上各



生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

居四隅也。

盤澗董氏曰。自兩儀生四象。則太陽太陰不動。而少陰少陽則交。自四象生八卦。則乾坤

震巽不動。而兌離坎艮則交。蓋二老不動者。陽儀還生陽之象。陰儀還生陰之象。二少則交者。陽儀乃生陰之象。陰儀乃生陽之象也。乾坤震巽不動者。陽象還生陽交。陰象還生陰交。兌離艮坎則交者。陽象乃生陰交。陰象乃生陽交。

○問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

八卦。曰。此太極却是為畫卦說。當未畫卦前。太極只是

一箇混沌底道理。裏面包含陰陽剛柔奇偶。无所不有。

及畫一奇一偶。是生兩儀。再於一奇畫上加一奇。此是

陽中之陽。又於一奇畫上加一偶。此是陽中之陰。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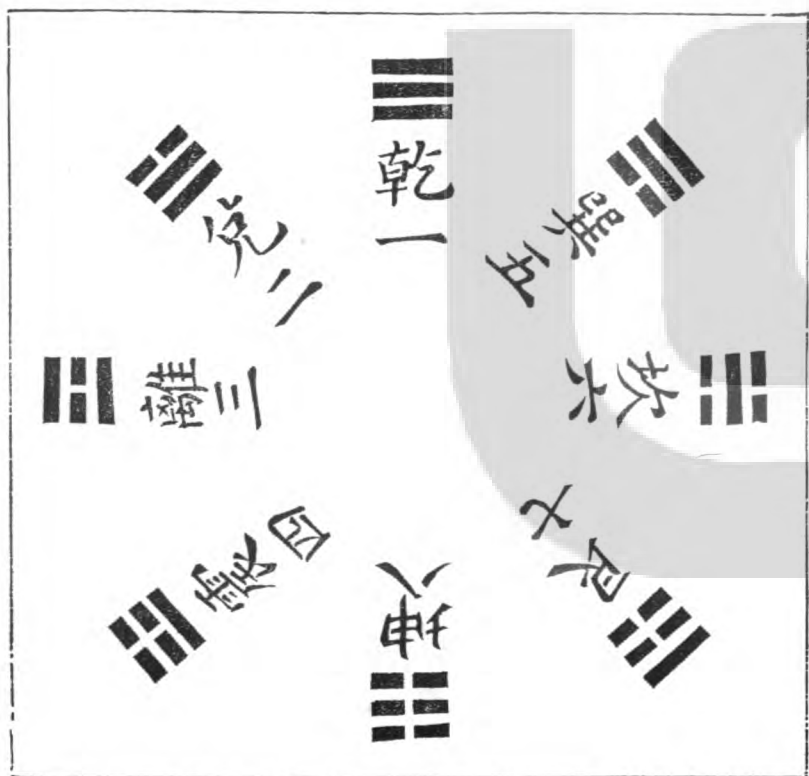
一偶上加一奇。此是陰中之陽。又於一偶上加一偶。此

是陰中之陰。是謂四象。所謂八卦者。一象上有兩卦。每

象各添一奇一偶便是八卦。或說一為儀，二為象，三為卦。四象如春夏秋冬，金木水火，東西南北，无不可推矣。朱子曰：太極之義，正謂理之極致耳。有是理即有是物。无先後次序之可言。故曰：易有太極，則是太極乃在陰陽之中，而非在陰陽之外也。若以乾坤未判，大衍未分之時論之，則非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有是理即有是氣，理一而已，氣則无不兩者。故曰：太極生兩儀，而老子乃謂道生一而後乃生二，則其察理亦不精矣。○西山真氏曰：朱子此言可謂有功於學者。大抵自周子以前，凡論太極者，皆以氣言。莊子以道在太極之先，所謂太極乃是指作天地人三者，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者之名。而道又別是一懸空底物。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為二矣。不知道即太極，太極即道。以其通行而言，則曰道，以其極致而言，則曰極。又何嘗有二耶？若列子渾淪之云，漢志函三為一之說，所指皆同。倘非周子啓其秘，而朱子又闡而明之，孰知太極之為理而非氣也哉。

伏羲八卦

方位之圖





右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放此。

**附錄** 邵子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朱子曰。此條是說圓圖。震與坤接。是震始交陰而一陽生也。巽與乾接。是巽始消陽而一陰生也。故震兌陰上而陽下。為交泰之義。蓋主動而言。太極之用。所以行。自始至坤。為陰成物之終也。故巽艮陽上而陰下。為尊卑之位。蓋主靜而言。太極之體。所以立也。

○思齋翁氏曰。卯為日門。太陽所生。酉為月門。太陰所生。不但日月出入於此。大而天地之開物。雖始於寅。至卯而門彌闢。閉物雖始於戌。至酉而門已闔。一歲而春夏秋冬。一月而晦朔弦望。一日而晝夜行度。莫不由乎左右之門。所以極贊坎離功用之大也。

又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



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

謂也。朱子曰。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

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後有巽五。

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

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

乾之末為夏至。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

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

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

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

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

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玉齋胡氏曰。邵子據經

文解釋。則先圓圖而後及橫圖。朱子釋邵子之說。則先

自橫圖而論者。誠以橫圖可以見卦畫之立。圓圖可以

見卦氣之行。所謂圓圖者。其實即橫圖。而圓之耳。又

曰。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說。推之以卦。分配節候。復為

冬至子之半。頤屯益為小寒。丑之初。震噬嗑隨為大寒。

丑之半。无妄明夷為立春。寅之初。賁既濟家人為雨水。

寅之半。豐離革為驚蟄。卯之初。同人臨為春分。卯之半。

損節中孚為清明。辰之初。歸妹睽兌為穀雨。辰之半。履

泰為立夏。巳之初。大畜需小畜為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

有夬為芒種。午之初。至乾之末。交夏至。午之半。此三

十二卦。皆進而得夫震離兌乾已生之卦也。始為夏至。

午之半。大過鼎恒為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為大暑。未之

半。升訟為立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為處暑。申之半。渙坎

蒙為白露。酉之初。師遯為秋分。酉之半。咸旅小過為寒

露。戌之初。漸蹇艮為霜降。戌之半。謙否為立冬。亥之初。

萃晉豫為小雪。亥之半。觀比剝為大雪。子之初。至坤之

末。交冬至。子之半焉。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夫巽坎艮

坤未生之卦也。二分二至。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計兩

卦。如坤復為冬至。无妄明夷為立春。同人臨為春分。之

類。是也。其十六氣。每氣各計三卦。如頤屯益為小寒。至

觀比剝為大雪之類。是也。八節計十六卦。十六氣計

四十八卦。合之為六十四卦。此以卦配氣者。然也。○

朱子答董銖曰。所問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

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

以得未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

生之卦。未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

生之卦。未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



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自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

理。自冬至夏至為順。蓋與前逆數者相反。皆自未生而反得已生之

卦。自夏至冬至為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

文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自北

而東為左。自南而西為右。又曰。易逆數也。以康節說方可通。但方圖

則一向皆逆。若以圓圖看。又只是一半逆。不知如何。○

西山蔡氏曰。其法自子中至午中為陽。初四爻皆陽。中

前二爻皆陰。後二爻皆陽。上一爻為陰。二爻為陽。三爻

為陰。四爻為陽。自午中至子中為陰。初四爻皆陰。中前

二爻為陽。後二爻為陰。上一爻為陽。二爻為陰。三爻為

陽。四爻為陰。在陽中上二爻。則先陰而後陽。陽生於陰

也。在陰中上二爻。則先陽而後陰。陰生於陽也。其序始

震終坤者。以陰陽消息為數也。雙湖胡氏曰。觀此圖。以四正卦居四方之正位。

乾坤坎離反覆只是一卦。以二反卦居四隅不正之位。震反為艮。巽反為兌。本只震巽二卦。反而成四卦。合而

言之。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生於東。月生於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西南。雷動東北。自然與天地大造化

合。先天八卦對待以立體如此。其位則乾一坤八。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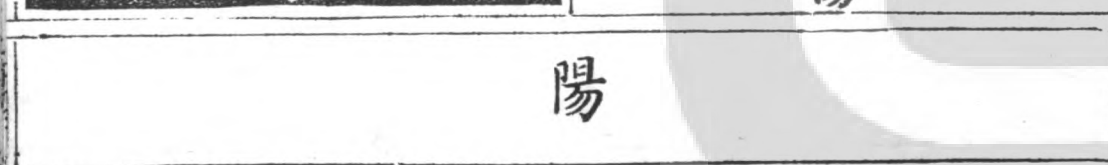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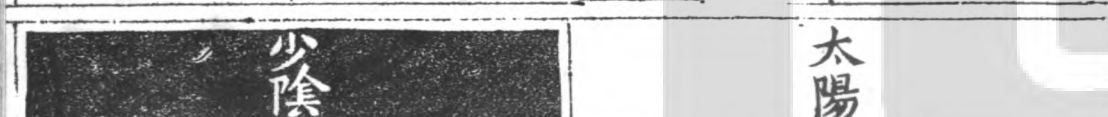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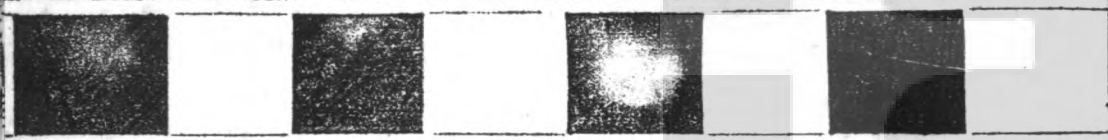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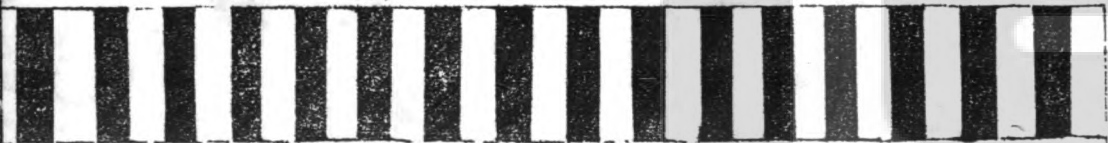
巽七。離三坎六。震四巽五。各各相對而合成九數。其畫

則乾三坤六。兌四艮五。離四坎五。震四巽五。亦各各相

對而合成九數。九。老陽之數。乾之象。而无所不包也。造化隱然尊乾之意可見矣。

伏 義 六 十

乾 大有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 節 損 臨 同人 華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元 隨 噬 嗑 震 益 屯 頤 復



六十四 三十二 十六 八卦 四象 兩儀

震

離

兌

乾

少陰

太陽

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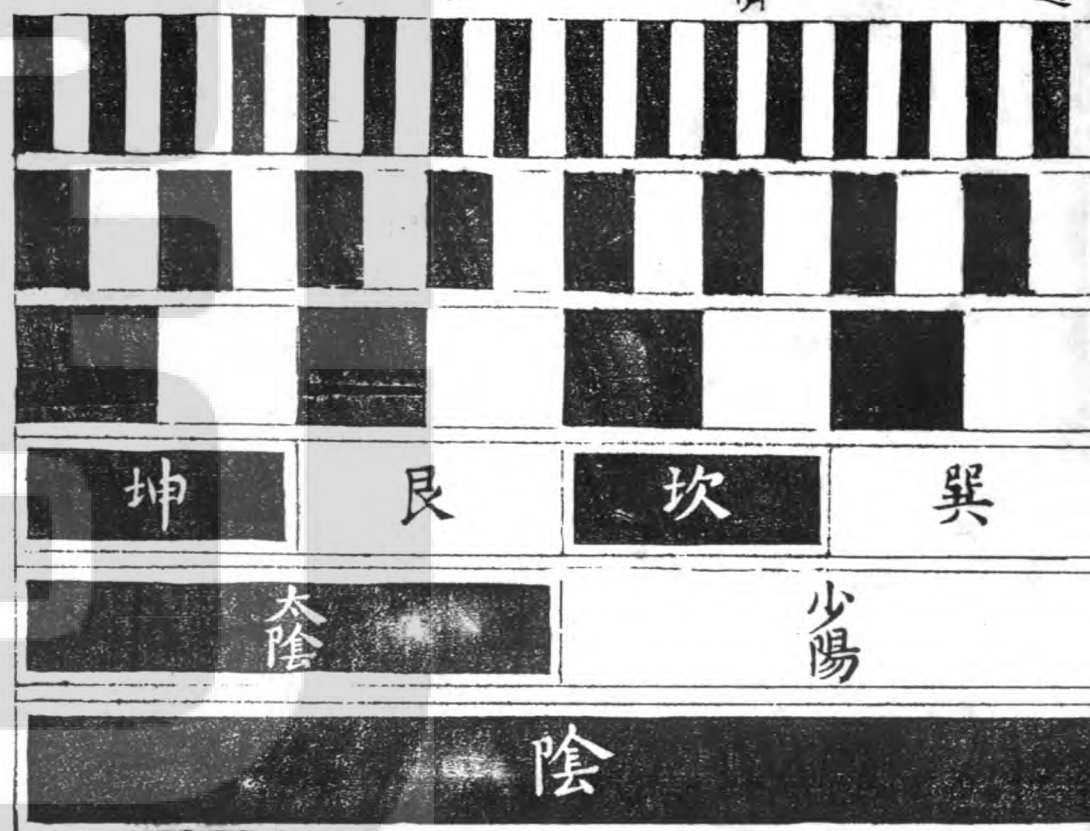
太極

三



四 卦 次 序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小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未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 如 過



右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為八也。若逐爻漸生。則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

**附錄**

朱子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一節。乃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次第。最為切要。古今說者。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為能知之。故康節之言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有榦。



榦之有枝。愈大則愈少。愈細則愈繁。而明道先生以爲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最切要矣。蓋以河圖洛書論之。太極者。虛中之象也。兩儀者。陰陽奇偶之象也。四象者。河圖之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洛書之一舍九。二舍八。三舍七。四舍六也。八卦者。河圖四實四虛之數。洛書四正四隅之位也。以卦畫言之。太極者。象數未形之全體也。兩儀者。☯爲陽而☷爲陰。陽數一而陰數二也。四象者。陽之上生一陽則爲☰而謂之太陽。生一陰則爲☱而謂之少陰。陰之上生一陽則爲☲而謂之少陽。生一陰則爲☵而謂之太陰也。四象既

立則太陽居一而舍九。少陰居二而舍八。少陽居三而舍七。太陰居四而舍六。此六七八九之數所由定也。八卦者。太陽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乾。生一陰則爲☱而名兌。少陰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離。生一陰則爲☵而名震。少陽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巽。生一陰則爲☴而名坎。太陰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艮。生一陰則爲☷而名坤。康節先天之說。所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蓋謂此也。至於八卦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四畫者十有六。經雖无文。而康節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此也。四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



則爲五畫者三十有二。經雖无文。而康節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此也。五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六畫之卦六十有四。而八卦相重。又各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其在圖可見矣。○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超然而默契於心矣。故自兩儀未分。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太極分而兩儀。則太極固太極。兩儀固兩儀也。兩儀分而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有百千

萬億之无窮。雖見於模畫。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答袁樞曰。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止。有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會用一毫智力添助。○問四爻五爻者何所主名。曰。一畫爲儀。二畫爲象。三畫爲卦。則八卦備矣。此上若旋次各加陰陽一畫。則積至三重。再成八卦者。八方

有六十四卦之名。若徑以八卦徧加乎一卦之上。則亦如其位而得名焉。方其四畫之時。未成外卦。故不得而名之耳。又曰。第四畫者。以八卦為太極。而復生之。兩儀也。第五畫者。八卦之四象也。第六畫者。八卦之八卦也。○又詩曰。諸儒談易。謬紛紛。只見繁枝不見根。觀象徒勞。推互體。玩辭亦是逞空言。須知一本能雙榦。始信千兒與萬孫。喫緊包犧為人意。悠悠千古向誰論。雲莊劉氏曰。易畫生於太極。故其理為天下之至精。易畫原於圖書。故其數為天下之至變。太極。理也。形而上者也。必有所依。而後立。故雖不雜乎圖書之數。而亦不離乎圖書之數。太極為理之原。圖書為數之祖。理之與數。本非二致也。合而觀之。斯可矣。

伏義六十四









右三十二卦之初爻。乃以累變而分。陽上交於陰。陰下

交於陽。而四象生矣。

朱子曰。此一節以第一爻生第二

之半。則生陰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而為少陽。太陰矣。陰上之半。下交於陽下之半。則生陽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陽。少陰矣。所謂兩儀生四象者也。太陽一奇。今分為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陽。太陰。其陽交於陰。陰交於陽。分放此。而初爻之二。亦分為四矣。

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

朱

曰。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言也。陽謂太陽。陰謂太陰。剛謂少陽。柔謂少陰。太陽之下半。交於太陰之上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艮。為坤矣。太陰之上半。交於太陽之下半。則生太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乾。為兌矣。少陽之上半。交於少陰之下半。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離。為震矣。少陰之下半。交於少陽之上半。則生少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巽。為坎矣。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乾一奇。今分

為八卦之第三爻。坤一偶。今分為八卦之第三爻。餘皆放此。而初爻二爻之四。今又分而為八矣。乾兌艮坤生

於二太。故為天之四象。離震巽

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

焉。朱子曰。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

成一矣。然第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偶。於是一奇。一偶。各為四卦之第四爻。而下三爻亦分為十六矣。第四爻又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一奇。一偶。於是一奇。一偶。各為二卦之第五爻。而下四爻亦分為三十二矣。第五爻又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偶。則一奇。一偶。各為一卦之第六爻。而下五爻亦分為六十四矣。蓋八卦相乘為六十四。而自三畫以上。三加一倍。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加一倍。而卦體橫分亦為六十四矣。二數殊塗。不約而會。如合符節。不差毫釐。正是易之妙。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

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有榦。榦之有枝。愈大則愈少。愈細則愈繁。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



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  
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  
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  
多也。玉齋胡氏曰：震者長之始，雷以動之也。歷離兌而  
乾則長之極，而為陰陽之分限矣。乾以君之也。巽  
者消之始，風以散之也。歷坎艮而坤則消之極，而為純  
陰之翕聚矣。坤以藏之也。此所以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  
翕則復長，而循環無端也。乾至陽也。居上而臨下。故曰  
君。以震離兌之陽得乾而有所君宰。坤至陰也。居下而  
括終。故曰藏。以巽坎艮之陰得坤而有所歸宿。然謂乾  
以分之。則動而陽者乾也。靜而陰者亦乾也。乾實分陰  
陽。而無不君宰也。又曰：乾坤以陰陽之純定上下之位。  
震一交。兌離再交。由一陽之交以至二陽之交也。巽一  
交。坎艮再交。由一陰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故初交為  
震。則陽尚少。再交為離兌。則陽浸多矣。初交為巽。則陰  
尚少。再交為坎。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  
浸多矣。

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

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朱子曰：邵

子自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  
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無極。自坤反姤。是無極之前。

思齋翁氏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言自巽消而至坤翕  
靜之妙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言自震長而至乾分動

之妙也。陰含陽。故曰母孕。陽分陰。故曰父生。○臨川吳  
氏曰：六十四卦圓圖。左邊自復卦至乾卦屬陽。陽主生。

言生物自无而有也。右邊自姤卦至坤卦屬陰。陰主殺。  
言殺物自有而无也。无極之前。謂自坤卦右旋以至於

姤也。有象之後。謂自復卦左旋以至於乾也。自坤前至  
姤皆屬陰。而陰之中有八十陽者。陰中所含之陽也。自

復後至乾皆屬陽。而陽之中有八十陰者。陽中所分之陰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

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真

至之理。按圖可見矣。朱子曰：圖左屬陽。右屬陰。自震一  
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為陽在陽中。



順行。自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為陰在陰中。順行。坤  
 無陽。艮坎一陽。巽二陽。為陽在陰中。逆行。乾無陰。兌離  
 一陰。震二陰。為陰在陽中。逆行。○思齋翁氏曰：先天圓  
 圖。左陽右陰。左三十二卦。陽始於復之初九。歷十六變  
 而二陽臨。又八變而三陽泰。又三變而四陽大壯。又一  
 變而五陽臨。又八變而乾。以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  
 也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主升。自下而升。亦順也。  
 復至無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臨至履亦二  
 十八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二十者陽之微。二十八陽之  
 著。三十者陽之盛。陽在北則微。在東則著。在南則盛。亦  
 順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陽在右方三  
 十二卦。則反是。故曰：真至之理。按圖可見矣。又曰：復至

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

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左玉齋胡氏曰：自復至乾。居圖之

至坤。居圖之右。陰方也。故陰多而陽少。左邊一畫陽。對  
 對右邊一畫陰。左邊一畫陰。便對右邊一畫陽。對待以  
 立體。而陰陽各居其半也。由此觀之。天地間陰陽各居  
 其半。本無截然為陽。截然為陰之理。但造化貴陽賤陰。

聖人扶陽抑陰。故於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又曰：坎離者。

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

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朱子曰：此更宜思。離當卯。坎

○西山蔡氏曰：此一節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以坎離  
 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  
 生已起於申。巽中故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

當午。半。則離卯。坎酉。之謂也。○玉齋胡氏曰：坎離陰陽  
 之限者。就寅申而言也。以四時言之。春為陽。而始於寅。  
 是離當寅。而為陽之限。秋為陰。而始於申。是坎當申。而

為陰之限也。數常踰之者。離雖當寅。而盡於卯中。坎雖  
 當申。而盡於酉中。是踰寅申之限。而為陰陽之溢矣。用  
 數不過乎中者。取寅申而不取卯酉也。蓋子位陰。雖生而

而未出乎地。至寅則溫厚之氣始用事。午位陰。雖生而  
 未害於陽。至申則嚴凝之氣始用事。是所謂用數仍不  
 過乎寅申之中也。由是推之。則乾當巳。坤當亥。兌當卯。  
 辰。震當子。丑。巽當午。未。艮當酉。戌。皆數之不及。而邵子  
 以為中者也。乾當午。坤當子。兌當辰。巳。震當丑。寅。巽當



未申。良當戌亥。皆四方之中。四隅之會處。而邵子又大以為數常踰之者也。此即邵子怕處其盛之意。

易吟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損咸見義。風雷

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

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朱子曰。此是說方圖中兩交股

天地定位。便對東北角。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次坤是

艮。便對次否之咸。次泰之損。後四卦亦如是。共十六卦。

又曰。方圖自西北之東南。便是自乾以之坤。自東北之

西南。便是由泰以之否。其間有咸。恒。損。益。既濟。未濟。所

以又於此八卦見義。蓋為是自兩角尖射上與乾坤相

對。不知怎生恁地巧。○天台董氏曰。愚因邵子大易吟。

欲以方圖分作四層看。其第一層四隅。乾坤否泰四卦。

所謂天地定位。否泰反類也。然以周圍二十八卦橫直

觀之。皆乾一坤八之卦。此見天地定位之不可易也。其

第二層四隅。兌艮咸損四卦。所謂山澤通氣。損咸見義

也。然以周圍二十卦橫直觀之。亦皆兌艮二艮七之卦。此

見山澤通氣之象也。其第三層四隅。為坎離既濟未濟。

四卦。所謂水火相射。既濟未濟是也。然以周圍十二卦

橫直觀之。亦皆離三坎六之卦。此足以見水火不相射

之象也。其最裏一層。為震巽恒益四卦。所謂風雷相薄

恒益起意。其象亦可見矣。以此言之。邵子之詩。曉然足

象自然之妙。又詩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為

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

窟。地逢雷。虬見天根。天根月窟。開來待。三十六宮都是

春。朱子曰。先天圖自復至乾。陽也。自姤至坤。陰也。陽主

從起處。三十六宮之說。邵子嘗曰。八卦之象。不易者四。

乾坤坎離。反易者二。震反為艮。巽反為兌。本是四卦。以

反易為二卦。以六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乾



中者則有對也。劉砥問都是春。蓋云天。○朱子曰。圓圖

乾在南。坤在北。方圖。坤在南。乾在北。乾位陽。畫之聚為

多。坤位陰。畫之聚為多。此陰陽之各以類而聚也。亦莫

不有自然之法象焉。又曰。圓圖象天。一順一逆。流行中

有對待。如震八卦對巽八卦之類。方圖象地。有逆無順。

定位中有對待。四角相對。如乾八卦對坤八卦之類。此

則方圓圖之辨也。圓圖象天者。天圓而動。包乎地外。方

圖象地者。地方而靜。囿乎天中。圓圖者。天道之陰陽。方

圖者。地道之柔剛。震離兌乾為天之陽。地之剛。巽坎艮

坤為天之陰。地之柔。地道承天而行。以地之柔剛。應天

之陰陽。同一理也。特在天者一逆一順。卦氣所以運在

地者。惟主乎逆。卦畫所以成耳。西山蔡氏曰。邵子經世

者。易所謂太極也。動靜者。易所謂兩儀也。陰陽剛柔者。

易所謂四象也。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少剛少柔太剛太柔

柔者。易所謂八卦也。又曰。動者為天。天有陰陽。故有太陽太

陰少陽少陰。太陽為日。乾。太陰為月。兌。少陽為星。離。少

陰為辰。震。是為天之四象。靜者為地。地有柔剛。柔者靜

之始。剛者靜之極。剛柔之中。又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

少剛少柔。太柔為水。坤。太剛為火。艮。少柔為土。坎。少剛

為石。巽。是為地之四象。○天台董氏曰。邵子以乾兌離

震。分太陽太陰少陽少陰為天之四象。以離震巽坎分剛柔

以乾兌艮坤分陰陽為天之四象。以離震巽坎分剛柔。朱子

為地之四象。又別是一說。當闕疑。以離震巽坎分剛柔。胡

易朱子圖說







也。○雙湖胡氏曰。程氏此論甚的。愚因推之。天地定位。起南北子午之中。山澤通氣。次西北東南之卦。雷風相薄。次東北西南之卦。水火不相射。又次東西之卦。圓圖自南北之中起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正居方圖中心。雨以潤之。日以烜之。則坎次巽。離次震。艮以止之。兌以說之。則艮次坎。兌次離。以君之坤。以藏之。則乾次兌。坤次艮。實由中而達乎西。問圖雖無文。吾終日言之。離乎。是何也。曰。先天圖今所寫者。是以一歲之運言之。若大而古今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亦只是這圈子。小而一日十二時。亦只是這圈子。都從復上推起去。又曰。以月言之。自坤而震。月之始生。初三日也。至兌。則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則月之望。十五日也。至巽。則月之始虧。十八日也。至艮。則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則月

之晦。三十日也。又曰。一日有一日之運。一歲有一歲之

運。天而天地之終始。小而人物之生死遠而古今之世

變皆不外乎此。只是一箇盈虛消息之理。如納甲法。乾

納甲。壬。坤納乙。癸。離納己。坎納戊。巽納辛。震納庚。兌納

丁。艮納丙。亦是此。玉齋胡氏曰。自有先天圖以後。如納

等書。莫不自先天圖出。所謂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者是也。○易訓變易又訓交易

是博易之義。觀先天圖便可見。東邊一畫陰。便對西邊

一畫陽。蓋東一邊本皆是陽。西一邊本皆是陰。東邊陰

畫本皆是自西邊來。西邊陽畫都是自東邊來。姤在西

是東邊。五畫陽過來。復在東。是西邊。五畫陰過來。互相



博易而成。易之變雖多般。然此是第一變。又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兩邊交易。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是其象如此。然聖人當初亦不恁地思量。只是畫一箇陰。畫一箇陽。每箇便生兩箇。就一箇陽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就一箇陰上又生一箇陰。一箇陽只管恁地去。自一爲二。二爲四。四爲八。八爲十六。十六爲三十二。三十二爲六十四。既成便如此齊整。皆是天地本然之妙。元如此。但畧假聖人手畫出來。○問先天圖有自然之象數。伏羲當初亦知其然否。曰。也不見得如何。但橫圖據見在底畫較自然。圓圖便是就這中間拗做兩截。恁

地轉來底是奇。恁地轉去底是偶。有些造作。不甚依他。元初畫底。伏羲當初也只見太極下面有箇陰陽。便知得一生二。二又生四。四又生八。恁地推去。做成這物事。不覺成來。却如此齊整。○答葉永卿曰。先天之說。此須先將六十四卦作一橫圖。則震巽復姤正在中間。先自震復却行。以至於乾。乃自巽姤而順行。以至於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指也。又左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陽。右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陰。乃以對望交相博易而成此圖。若不從中起。以向兩端。而但從頭至尾。則此等類皆不可通矣。試



# 文王八卦次序

乾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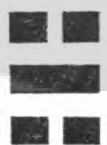
艮坎震

艮少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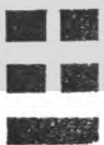
得乾上交

坎中男



得乾中爻

震長男



得乾初爻

坤母



兌離巽

巽長女



得坤初爻

離中女



得坤中爻

兌少女



得坤上交

用此意推之當自見得也。先天乃伏羲本圖非康節所自作。雖无言語而所該甚廣。凡今易中一字一義无不自其中流出者。問先天圖與太極圖不同如何。曰。中間虛者便是太極。他圖說從中起。今不合方圖在中間塞却待取出放外。他兩邊生者即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出者无對。問先天圖如何移出方圖在下。曰。是其挑出。臨川吳氏曰。羲皇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作連山歸藏周易。雖一本諸義皇之圖。而其取用又各不同焉。三易既亡。其二。而周易獨存。世儒誦習。知有周易而已。羲皇卦圖。鮮或傳授。而淪落於方技家。雖其說具見於繫辭說卦。而讀者莫之察也。至於邵子始得而發揮之。於是人乃知有羲皇之易。不至於沿流而迷其源焉。厥功大矣。



右見說卦

**附錄**

朱子曰。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為震。故曰一索而

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

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

而得坤之六二。以為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

乾之九三。以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

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又曰。乾索於坤而得女。

坤索於乾而得男。初間畫卦時。不是恁地。只是畫卦後。

便見有此象耳。

玉齋胡氏曰。三男陽也。乾之似也。乃歸

乃歸之於乾。求而後得。何也。蓋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

陽而成。此陽根於陰。故歸之坤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

一陰而成。此陰根於陽。故歸之乾也。邵子曰。母孕長

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陰陽互根之義。可見矣。

# 文王八卦方位

南 三離



西 三兌



北 三坎



東 三震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附錄**

邵子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

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

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

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

偶，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朱子曰：此言文王改易伏

義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離西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以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玉齋胡氏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先天卦位。乾坤由東北而交，坤南乾北，則坤上乾下，故交而為泰也。離坎由東北



西而交。則坎上離下。故交而為既濟也。先天卦乾居午而云生於子者。以乾陽始生於復。復子之半也。坤居子而云生於午者。以坤陰始生於姤。姤午之半也。午乾之所已成。今下而交。坤於子。是反其所由生也。子坤之所已成。今上而交。乾於午。是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而為後天卦。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也。先天卦離當寅而云終於申者。申乃坎之位。離交坎而終於申也。坎當申而云終於寅者。寅乃離之位。坎交離而終於寅也。東者離之本位。其變則交於坎而向西。是東自上而西也。西者坎之本位。其變則交於離而向東。是西自下而東也。故再變而為後天卦。乾坤既退。則離上而得乾位。坎下而得坤位也。震代父始事。而發生於東方。巽代母繼事。而長養於東南也。先天主乾。坤離之交。其交也。將變而無定位。天時之不窮也。故曰應天。後天主坎。離震兌之交。其交也。不變而有定位。地方而有常也。故曰應地。此文王作易。所以得天地之用。而邵子以至哉之辭贊之也。○雙湖胡氏曰。邵子以此圖屬之文王八卦。蓋本之坤卦。下之辭。卦辭。文王所作。而謂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正此圖之。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方位也。

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

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

故當不用之位也。西山蔡氏曰。此一節論陰陽以易位為交。陽本在上。陰本在下。艮一陽在上。巽一陰在下。故

上。巽一陰在下。故云不交。震一陽在中。故為交之極。春陽之始。故

為始交。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為交之極。春陽之始。故

震居之。秋陰之始。故兌居之。夏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冬

陰極陽生。故坎居之。艮一陽二陰。巽二陽一陰。猶有用。

乾純陽。坤純陰。不為用。東方為陽主用。西方為陰不用。

故乾坤居西。艮巽居東。偶也。乾艮為陽。坤巽為陰。北

為地之陽。南為地之陰。故乾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艮居北。隅。而巽坤居南。隅也。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為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朱

曰。嘗考此圖而更為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為先。而位乎左。陰主退。故以少為貴。而位乎右也。坎



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為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盤澗董氏曰。天地以中相易為坎離。水火以上下相易為震兌。澤雷以上下相變。惟乾坤變其二爻。陰陽之易為乾坤。六子並以一爻變。有自然之象矣。○思齋翁純故也。故震兌橫而六卦縱。有自然之象矣。○思齋翁氏曰。坎離是乾坤中之交。在八卦位中。只有東西南北四正位。位之極好。先天則位坎離。以卯酉。後天則位坎離。以子午。只此四位。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皆是義文微意。○隆山陳氏曰。離為日。大明生於東。故在先天居於西。故在先天居西。月中時也。故在後天居南。坎為月。月生於西。故在先天居西。月正照於子。夜分時也。故在後天居北。故在先天居生之地。在後天則居旺之地。不特坎

離。後天卦位。皆以生旺為序。震木旺於卯。兌金旺於酉。土旺中央。故坤位金火之間。艮位水木之間。兌陰金。乾陽金。故乾次兌居西北。震陽木。巽陰木。故巽次震居東南。皆以五行生旺為序。此所謂易之用也。○平庵項氏曰。後天之序。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在東方。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為南方之卦。兌乾二金主秋。故兌為正秋。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為北方之卦。土旺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為西南之卦。艮土在冬春之交。為東北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形主也。水火各一者。以氣主也。坤陰土。故在陰地。艮陽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乎陽也。觀於說卦。帝出乎震章。其指瞭然矣。○朱子答袁樞曰。來喻謂冬春為陽。夏秋為陰。以文王八卦論之。則自西北之乾。以至東方之震。皆父與三男之位也。自東南之巽。以至西方之兌。皆母與三女之位也。故坤蹇解卦之彖辭。皆以東北為陽方。西南

與三男之位也。自東南之巽。以至西方之兌。皆母與三女之位也。故坤蹇解卦之彖辭。皆以東北為陽方。西南



為陰方。然則謂冬春為陽，夏秋為陰，亦是一說。但說卦又以乾為西北，則陰有不盡乎西，以巽為東南，則陽有不盡乎東。此亦以來書之說推之，而說卦之文適與彖辭相為表裏，亦可以見此圖之出於文王也。但此自是一說，與他說十二卦之類，各不相通耳。又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為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為主，然不推本伏羲始畫之

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某於啓蒙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之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也。又曰：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如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即所謂後天者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為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



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西山蔡氏曰。伏羲八卦。是數之自然。文王八卦。乃是見之於用。或謂先天乃模寫天地。所以然。純乎天理者也。後天乃整頓天地所當然之理。參以人事。此意固好。然先天豈非人事。後天亦是天理之自然。顧有明體致用之不同。二者不可相无。故夫子釋帝出乎震一章。又以先天說六子之用也。邵子以帝出乎震。為文王所定。今觀連山首艮。以萬物成終成始。恐古亦有此矣。

玉齋胡氏曰。先天主者在乾。後天卦震。以帝言。則所主者又在震。何哉。此正夫子發明義文尊陽之意也。蓋乾為震之父。震為乾之子。以統臨謂之君。則統天者莫如乾。而先天卦位宗一乾也。此乾方用事。則震居東北而緩其用也。以主辛

謂之帝。主器者莫若長子。後天卦位宗一震也。此乾不用。則震居正東。而司其用也。先天所重者在正南。後天所重者在正東。如此。則文王改易伏羲卦圖。均一尊陽之心。可見矣。又曰。愚嘗合先後天之易。而參之圖書矣。伏羲先天之易。固以河圖為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且以乾南兌東。南則老陽四九之位也。離東震東北。則少陽三八之位也。巽西南坎西。則少陰二七之位也。艮西北坤北。則老陰一六之位也。其卦實與洛書合焉。文王後天之易。雖但本之伏羲。然亦未嘗不與河圖合。且以坎離當南北。正子午之中。則兩卦各當夫水火之一象。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南。坎當天。一地六之水。而居北。外此六卦。則每卦各當一象。震者木之生。當天三之木。於東。巽者木之成。當金三之木。於西。乾者金之成。當天九之金。於西北。艮者土之生。當天五之土。於東北。坤者土之成。當天七之土。於西南。坤艮所以獨配夫中宮之五十者。當於西北。艮者土之生。於西南。坤艮所以獨配夫中宮之五十者。與河圖合焉。原其初。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未必預見於書。文王但據先天八卦。以為後天八卦。未必追考於圖。而方位既成。自默相符合。于以見天地之間。河洛自



然之數。其與聖人心意之所為。自有不期合而合者。此  
 理之所必同也。不可不察焉。○雙湖胡氏曰。先天乾中  
 爻下變坤中爻。則成坎而襲坤之位。故天氣下降而乾  
 位西北。先天坤中爻上變乾中爻。則成離而襲乾之位。  
 故地氣上騰而坤位西南。先天離下爻變坎下爻。則成  
 兌。襲先天坎之位。故離居南而為夏。兌居西而次夏為  
 秋。先天坎上爻變離上爻。則成震。襲先天離之位。故坎  
 居北而為冬。震居東而次冬為春。後天乾既位西北。而  
 當先天艮之位。則艮進而位於東北。襲先天震之位。艮  
 亦震之反也。後天坤既位西南。而當先天巽之位。則巽  
 退而位於東南。襲先天兌之位。巽亦兌之反也。後天四  
 正四隅之卦。所由定如此。夫豈舍先天而自為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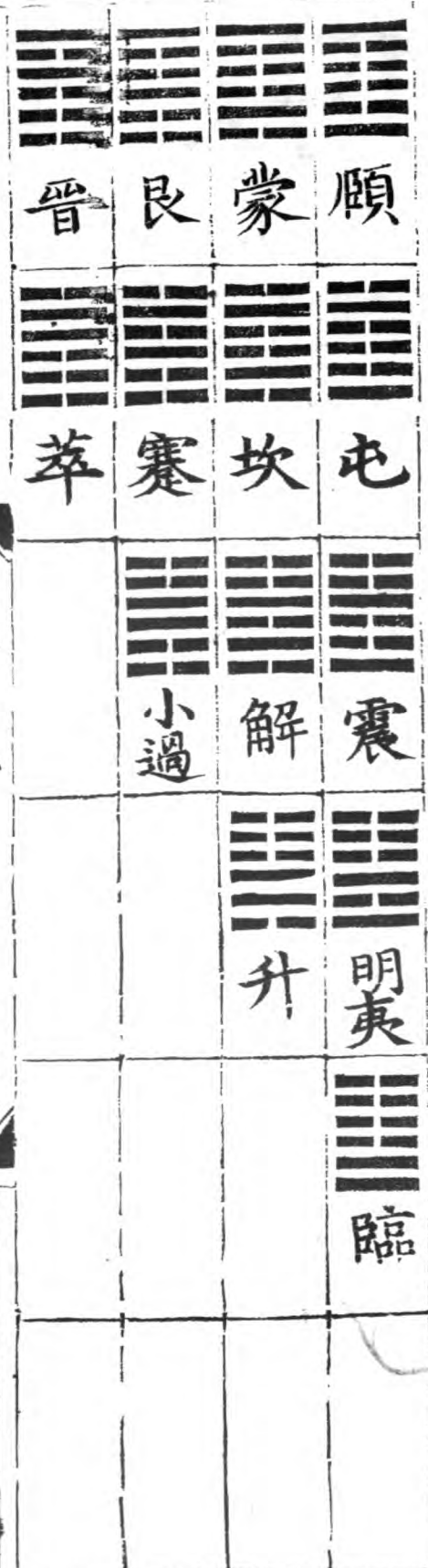
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

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恒	隨	既濟	豐	節	歸妹	泰	大畜	睽
噬嗑	賁	損	兌	需	大壯	睽	睽	睽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中孚	離	家人	无妄	鼎	巽	訟	遯	萃
革	大過	晉	艮	觀	觀	觀	觀	觀
革	大過	晉	艮	觀	觀	觀	觀	觀

復	師	謙	豫	比	姤	同人	履	小畜

小畜	同人	姤	比	豫	謙	師	復

剝

小畜	同人	姤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來。

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臨	明夷	震	屯	升	解	坎	小過

頤

蒙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

**附錄**

董銖問。近畧考卦變。以彖辭考之。說卦變者凡九卦。蓋言成卦之由。凡彖辭不取成卦之由。則不言所變之爻。程子專以乾坤言變卦。然只是上下兩體皆變者。可通。若只一體變者。則不通。兩體變者。凡七卦。隨。蠱。賁。咸。恒。漸。渙。是也。一體變者。兩卦。訟。无妄。是也。七卦中取

剛來下柔。剛上柔下之類者。可通。至一體變者。則以來爲自外來。故說得有礙。大凡卦變。須觀兩體上下爲變。方知其所由以成之卦。朱子曰。便是此處說得有礙。且程傳賁卦所云。豈有乾坤重而爲泰。又自泰而變爲賁之理。若其說果然。則所謂乾坤變而爲六子。八卦重而爲六十四。皆由乾坤而變者。其說不得而通矣。蓋有則俱有。自一畫而二。二而四。四而八。而八卦成。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而重卦備。故有八卦。則有六十四矣。此康節所謂先天者也。若震一索而得男。以下乃是已有此卦了。就此卦生出此義。皆所謂後



天之學也。今所謂卦變者，亦是有卦之後。聖人見得有此象，故發於彖辭。安得謂之乾坤重而為是卦，則更不可變而為他卦耶？若論先天，一卦亦无。既畫之後，乾一兌二，離三，震四。至坤居末爻，安有乾坤變而為六子之理。凡今易中所言，皆是後天之易耳。以此見得康節先天後天之說，最為有功。○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者，伏羲畫卦之法也。說卦天地定位，至坤以藏之，以見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以下文王即伏羲已成之卦，而推其義類之辭也。如卦變圖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見此為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

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古註說賁卦自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為乾坤合而為泰，豈有泰復變為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俱了。雖乾坤亦无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覆相生，无所不可。要在看得活絡，无所拘泥，則无不通耳。○伊川不取卦變之說。至柔來而文剛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諸處皆牽強說了。王輔嗣卦變，又變得不自然。某之說，却覺得有自然氣象。只是換了一爻，非是聖人合下作卦如此。自是卦成了，自然有此象。○朱漢上易卦變，只變到三爻而止。於卦辭多有不通處。某更推盡



去方通。如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只是初剛自訟二移下來。晉柔進而上行。只是五柔自觀四挨上去。此等類。按漢上卦變則通不得。○卦有兩樣生。有從兩儀四象加倍生來底。有卦中互換自生一卦底。互換成卦。不過換兩爻。這般變卦。伊川破之。及到那剛來而得中。却推不行。大率在就義理上看。不過如剛自外來而得中。分剛上而文柔等處看。其餘多在占處用也。賁變節之象。這雖无緊要。然後面有數處彖辭不如此看。无來

處解不得

雙湖胡氏曰。按彖傳中。本義所釋卦變。訟。泰。否。隨。蠱。噬。嗑。賁。无妄。大畜。咸。恒。晉。睽。蹇。解。升。鼎。漸。渙。只十九卦。且所釋自訟。晉與圖同。外餘皆不合。如隨自困。噬。嗑。未濟。既濟。來。據圖則自泰。否來之類。是

也。蓋圖雖因彖傳而作。而卦變則无所不通。不可以一定拘也。嘗考此圖之變。各生於兩卦。凡陽爻變陰。則陽自下而上。往居陰位。陰自上而下。來居陽位。如復變師。復初上為師之二。復二下為師之初。之類是也。凡陰爻變陽。則陰自下而上。往居陽位。陽自上而下。來居陰位。如姤變同人。姤初上為同人之二。姤二下為同人之初。之類是也。此圖變法。又自是一例。不過陰陽爻。移上換下。而與初九變為初爻之八。初六變為初爻之七者。其例又不同。要之卜筮所用。必八九六七之變。如啓蒙三十二圖變例。乃為備也。○鄱陽董氏曰。鶴山魏氏謂朱子易。大抵得於邵子為多。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今觀此諸圖。則魏氏之言為尤信。朱子嘗稱邵傳義畫。愚亦謂朱子又所以傳邵易云。

# 易朱子圖說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

雲峯胡氏曰。此畫前之易也。太

一即太極。以其未分則曰太一。以其極至則曰太極。陽實則能施。陰虛則能承。乾曰雲行雨施。曰德施普。坤曰乃順承天。曰承天時行。施與承雖見於乾坤已畫之後。此所言則未畫之前。天地間陰陽之象與數。凡陽皆一以施。凡陰皆兩而承。其理固如此。太極判而生陰陽。一每生兩。此天地自然之易也。

惟皇昊義。仰觀俯察。

竒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

四象。竒加以竒。曰陽之陽。竒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竒。

陰內陽外。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竒竒而竒。初一日乾。竒竒而偶。兌次二焉。



奇偶而奇。次三曰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覩。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為儀。中畫為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

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或問一貞八悔。朱子曰。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放此。○問內卦為貞。外卦為悔。何如。曰。此出於洪範。貞看來是

正。悔是過意。凡悔字都是過了方悔。這悔字是過底意思。亦是多底意思。下三爻便是正卦。上三爻似是過多了。恐是如此。這貞悔亦似今占卜。分甚主客。○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在我底。悔是應人底。又曰。本卦是貞。支卦是悔。前後十卦。又自有貞悔。貞便是一箇靜之本體。悔是動用之意。○問卦爻凡初者多吉。上者多凶。曰。時運之窮。自是如此。亦是貞悔意。交易為體。往來彼變。易為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

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為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書。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

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

以斷可否。或問伏羲之後。文王周公之前。未有卦爻辭。何以定吉凶。朱子曰。此无可考。但周禮三易經卦

皆八。別皆六十有作為君師。開鑿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

四。則疑已有辭矣



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偽日滋。穆穆文王。身

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

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

子惟孝。語臣則忠。鈎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淫於術

數。儻句成欺。黃裳亦誤。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儻句以卜為信。與

借。借吉。後平子立會。會曰。儻句不余欺也。註。儻句。龜所出地名。借。不信也。謂求立為臧氏後也。儻力。主力。具。二反。句。居具反。○雲峯胡氏曰。臧會本有借上之心。曰。儻句成欺者。會欲以欺人。不過借龜以成其欺也。南蒯有叛志。得黃

裳之占。以為大吉。殊不知其舉事正反乎黃之中。裳之下。其大敗也。固宜。曰。黃裳亦誤者。非易之誤。南蒯。南蒯用易

之誤也。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

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存亡

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元大咎。

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

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

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虛一

无為。其為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著。

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

左手。无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算。

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

易五贊



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為少。八九為多。三少為九。是曰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朱子曰。老陰老陽。所以變者。无他。到極處了。无去處。只得變回來。做八。六下來。便是五。生數了。也去不得。所以却去做七。又曰。七八九六。雖是逐爻之數。然全用七八。則當占本卦辭。三爻七八。則當占兩卦辭。全用九六。則當占支卦辭。既得初爻。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比

喜來復

朱子曰。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内卦為貞。外卦為悔。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三爻變。則以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支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四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為主。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

余卦占之卦彖辭。汪氏深曰。聖人用易。以明民。托之卜筮。或所得之辭。闕然不相對者。何哉。古人非有大事。不疑不卜也。若誠有兩可之疑。而合筮之。必誠敬專一。以達于神明。故神明亦以正告之。倘有一毫不敬。不誠不專。一則問此而答彼。實神明之所不至。而不告者也。文王於蒙特發不告之例。夫樸著必成一卦。卦爻必皆有辭。何以言其不告也。蓋誠意專一。則神告之。辭皆應所問。否則問此而答彼。是則不告也。若是而臆度遷就曲推。強取以定吉凶。感之甚矣。○雲莊劉氏曰。筮法占卦爻之辭。然其辭或有不相應者。吉凶何自而決。蓋人於辭上會者。淺於象上會者。深。伏羲教人卜筮。亦有卦而己。隨其所遇。求之卦體卦象。卦變。无不應矣。文王周公之辭。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國語所載。占卦體卦象。卦變而推。互體始足。以濟辭之所不及。而為吉凶之體。前知耳。讀易者。不可不察。



也○鄱陽董氏曰。劉氏之說。雖與汪氏不同。然此說又自不可廢也。

###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雙湖胡氏曰。文王繫彖。周公繫象。至孔子而有象傳說卦。其取象宜非一端也。說卦之言象。其有合於彖爻者。即括彖爻之例也。如震坎稱馬之類。其有不合於彖爻者。則又夫子之所自取也。如坤牛震龍之類。其有於彖爻所未取而取者。則又夫子所以括大象之例。如乾天坤地之類。而亦有出於大象之外者也。如乾父凡卦六虛坤母之類。以此求之。其庶乎不至於膠且泥矣。

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雲峯胡氏曰。須看兩正字不同。得位為正。主一爻而論。陽居陽位。陰居陰位。是之謂正。乃得其正。分上下兩爻而論。陰與陽。應陽與陰。應是之謂正也。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為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為則。

###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朱子曰。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為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畧。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



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

或問

理定既實以下八句。朱子曰。聖人作易。只是說一箇理。都未曾有許多事。却待他甚麼事來湊。所謂事來尚虛。蓋謂事之方來。尚虛而未。若論其理。則先自定固已實矣。用應始有。謂理之用實。故有體。該本無。謂理之體。該萬物。又初无形迹之可見。故无下面云。稽考實理。以待物事之來。存此理之體。以應无窮之用。執古。古便是易書裏面文字。言語。御今。今便是今日之事。以靜制動。理便是靜底事。便是動底。且如即鹿无虞。唯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其理。謂將即鹿而无虞人。必陷于林中。若不舍而往。是取吝之道。這箇道理。若後人做事。如求官爵者。求之不已。便是取吝之道。求財利者。求之不已。亦是取吝之道。又如潛龍勿用。其理。謂當此時。只當潛晦。不當用。若占得此爻。凡事便未可做。所謂君子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若是无事之時。觀其象而玩其辭。亦當知其理如此。某每見前輩說易。止把一事說。某之說易。所以異於前輩者。正謂其理人皆可用之。不問君臣上下。大事小事。皆可用。前輩正緣不把做占說了。故此易竟无用处。勉齋黃氏曰。理定既實。以下皆深指學易者而言。理則體也。事則用也。理之為

體雖甚實。而所該者无形。事之為用。雖本虛。而因應乃有。稽實存體。所以玩理。待虛應用。所以制事。當潛而潛。當見而見。皆理之自然。而不可易者。非實乎。然求其所謂當然者。則无形之可見。非本无乎。未有潛見之事。非虛乎。處陋巷。三過其門而不入。則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迹之可觀。非始有乎。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

有常吉。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未

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朱子答陸九韶曰。近又

呈。蓋緣近世說易者。於象數全然闊畧。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說象數者。只此數條。以意推之。以為是足以上究聖人作易之本旨。下濟生人。觀變玩占之實用。學易者。決不可以不知。而凡說象數之過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閣。而不必問矣。○答呂祖儉曰。所論易。是聖人模寫陰陽造化。此說甚善。但恐於盡其言處。未免多着道理。說殺了耳。此非面論。未易窮竟。然向於五贊數章。說得似已分明。卒章尤切。不知曾細看否。幸試考之。有所未安。却望見教也。○雙湖胡氏曰。按五贊大要。皆教人以象占之學。首篇原奇偶之象。推象之由也。次篇



述作者之旨。為占而作也。三篇明筮以發其占。四篇稽類以考其象。五篇以警學者。欲人讀易之際。常如卜筮之臨。假象辭以為儀則。而終趨於吉。是又會象占而一之也。朱子嘗曰。某解易。只作卜筮之書。今五贊皆以象占示教。其旨深矣。又本義啓蒙論曰。有天地矣。可無易乎。不可也。有易矣。可無本義啓蒙乎。不可也。金聲玉振集大成。衆言殺亂。折諸聖。朱夫子其聖人之徒歟。蓋自漢儒始變亂古易。至有流為術數之歸。而卒大亂於王弼。且雜以虛無之論。吾易遂晦蝕於天下。寥寥千載。孰覺我之太極有圖。易通有書。發往古不傳之秘。開萬世理學之源。斯道始有係屬。迨夫易傳寫胷中之成書。皇極具經世之大法。正蒙闡象數之條目。是雖古經變亂未就。釐正而術數虛無之學。為之一洗。吾易粲然復明。未幾陋儒妄作。異端蠱起。易置圖書。劉牧指斥邵子。林栗冒偽著述。麻衣易之類。易道又幾晦蝕。朱夫子勃興。探前聖之精微。破俗學之繆妄。本義啓蒙有作。而後吾易始大明於世。愚嘗謂孔聖以來。朱夫子有功於易。斷斷乎其不可及已。今觀本義之為書也。圖書位定。而天地自然之易明。先後天卦分。而義文之易辨。二篇十翼。不相混雜。而經始為之復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兩言以蔽之。曰象占。而觀玩不涉虛文。至於扶陽抑陰。

進君子退小人。發於坤初六之爻者。不過數語。而天之經地之義。人之紀。易之要領。直包括無遺恨。此本義不可少於天下也。啓蒙之為書也。本圖書則揭天生神物章。而易之本原正。原卦畫則表易有太極章。而易之位列明。明著策。則發明大衍章。而掛扚之法。定考變占。則博取左氏傳以明斷例。而吉凶趨避之見。審合四篇大旨。一皆寓尊陽之微意。而小人盜賊。不得竊取而用。此啓蒙不可少於天下也。其他如太玄。關易。麻衣。劉牧。與夫林栗。表樞之徒。所以惑世誣民者。莫不斥其繆。黜其偽。折其悖。摧陷廓清。羽翼數聖人之易於天下。此愚所謂自孔聖以來。朱夫子有功于易。斷斷乎不可及者。豈誣也哉。或曰。是則然矣。易者陰陽剛柔仁義性命道德之書。今斷然蔽之以卜筮。得无局於一偏。而不免漢儒術數之弊乎。且繫辭明言易有聖人之道。四馬。今本義惟以象占分之。而不及辭變。得无者之目遺其二乎。吁。是皆未之思也。易固陰陽剛柔仁義性命道德之書。而卜筮者。正將使人盡仁義之道。參陰陽剛柔以順性命。以和道德耳。豈徒托之空言。而不見諸實用乎。又况卜筮之項。至理無乎不在。正得聖人作易本意。朱子已嘗言之。柰何以此疑吾易乎。至於聖人之道。雖有四。實不離乎二。有象而後有辭。有占而後有變。不得於象。



則玩辭為空言。不由於占。則觀變於何所。故有象辭。有占辭。占而後有卦變。爻辭。舉象占則辭變在其中。若惟舉占則象辭變在其中。此四者之序。由輕歸重。辭變統於象占。象又統於占。所以本義舉象占而統論易書。一以貫之曰占。謂之有遺可乎哉。或又曰。易之所重在占。固也。人之於易。必占而後可用。不占則易竟无用矣乎。曰。不然也。朱子嘗曰。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虚心以求辭義之所歸。以為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求其理之所以然。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所用。初未嘗不示人以學易而用之之方也。必曰占乎而後用之。朱子之志荒矣。

### 易五贊

###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雙湖胡氏曰。著必有室。則神有所寓。而人

心亦日有致敬之所。惟人神相接於平居閑暇之時。一旦臨事質疑。自然有如響斯答之效。其與倉卒冒瀆者有間矣。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積中。置于牀北。

積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為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

為底。半為蓋。下別為臺。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積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為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為兩大刻。相距



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兩手奉積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積。去囊解鞞。置于積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積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扚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扚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扚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扚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

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扚之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策於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

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  
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格上。第三小  
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  
版。

掛扞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

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  
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扞之  
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格上。第二小  
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



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扞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

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拆也。掛扞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單也。掛扞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X。所謂交也。

朱子答曾三異曰。交者。拆之聚。故為老陰。重者。單之積。則為老陽。然此六爻既成。而畫地以記之象耳。於揲法初无預也。○鄱陽董氏曰。X者。偶之欲合。中已實而未純乎一也。一則為單矣。口者。奇之欲分。中已虛而未離乎二也。二則為拆矣。此老陰老陽之所以為變爻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



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歛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

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朱子曰。揲著之法。周禮領於太卜之

官。其法度必甚詳密。今皆不可見。獨賴大傳有此數句。可以畧見彷彿。而今推之亦无不可通處。學者既不得見當時舊法。則亦且當守此。不當妄以私意橫起計度也。蒿固非著。然亦是其類。若以木棊竹筭金錢當之。則

去著益遠矣。又曰。卜易卦以錢擲。以甲子起卦。始於京房。今之說易者。先梏繫了卜筮。如下繫說卜筮是甚次第。其所恨者。不深曉古人卜筮之法。故今說處多是想象。古人如此。若更曉得。須更有與義可推。或曰。布著求卦。即其法也。曰。爻卦與事不相應。則推不去。古人於此須有變通。或以支干推之。○筮短龜長。近得其說。是筮有箇病子。才一畫定。便只有三十二卦。永不到是那三十二卦。到二畫便只有十六卦。又到三畫便只有八卦。又到四畫便只有四卦。又五畫便只有二卦。這二卦便可以着意揣度了。不似龜才鑽拆便无救處。全不可容心輔廣。曰。制人多尚龜卜。雖盜賊亦取決於此。曰。左傳載藏會卜。信與僭。僭吉。此其法所以不傳。聖人作易示人以吉凶。却无此弊。故言利貞。不言利。不貞。言貞吉。不言不貞吉。言利禦寇。不言利為寇也。○雙湖胡氏曰。朱子筮法。雖備見於啓蒙。而筮儀則莫要切於此。其制度儀物。曲盡誠敬。此誠尚占者所不可忽也。又曰。朱子嘗謂易只是卜筮之書。本非以設教。而今凡讀一卦一爻。便如筮斯得。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又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方為善讀。是故。於震坎艮巽離兌。當識長幼之分。於咸恒。當識夫婦之別。於震坎艮巽離兌。當識君臣父母之分。於



於麗澤兌。當識朋友之講習。以至慎言語。節飲食。當有得於頤。懲忿窒欲。遷善改過。當有得於損益。不誦不瀆。以謹上下之交。安其身之數語。以為全身之道。當有得於大傳。即此而推。隨讀而受用焉。是則君平依孝依忠之微意也。雖日端策而筮其根抵所在。亦何以尚此。

### 筮儀

### 易說綱領

**程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陰陽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未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易中只言反復往來上下。○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草木微細。無不合。○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其始



止於畫上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辭求之。未必得其理。○因見賣兔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兔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張闕中問易之義本起於數。曰。謂義起於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家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曰。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謂堯夫曰。知易數為知天。知易理為知天。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為知天。○尹焞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既而曰。子以為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况六十四卦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間。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為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亦不必重事。又有且言



其時不及其爻之才。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大抵卦爻始立。義既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時。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到上面也。○由孟子可以觀易。○今時人看易皆不識

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不覺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

**朱子曰**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而已。但才有兩則便有



四。才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  
无朕之中。而无窮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  
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  
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  
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  
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  
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  
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  
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  
可傳。到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

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  
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  
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  
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  
義即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  
為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為之爻辭。而吉凶之象  
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  
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  
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  
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



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羲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着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無窮之事。不可只以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建侯。利用祭祀之

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此所以見易之爲用。無所不該。無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天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才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才收退。便是陰。意思才動。便是陽。才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



是錯綜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又曰。陰陽是氣。才有此理。便有此氣。才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事萬物。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易只是陰陽錯綜交換代易。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不爲无見。如奇偶剛柔。便只是陰陽做了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關。小闔關。今人說易都無着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偶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潔靜精微之謂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樣道理。不比似他書各着事上說。所以後來道家取之。與老子爲類。便是老子說話也不就事上說。又曰。潔靜精微是不犯手。○問卦下之辭爲彖辭。左傳以爲繇辭。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之彖。所謂彖之傳也。



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子以自疆不息。所謂大象之傳。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無經可附。而自分以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辭。繫辭者。於卦下繫之以辭也。○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緼。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緼是偏傍帶來道理。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聖人本意底。如文言繫辭等孔子之言。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作重看。○易之有象。其取之

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踈畧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



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源。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无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

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今却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某嘗作易象說。大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是也。六十四卦之爻。一爻各是一象。有實取諸



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沂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無文。徃徃如今人用火珠林起課者。相似。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人占。不待辭而後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言之。使人易曉爾。至如文言之類。却又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本意。知此方可學易。○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上古之易。方是利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意。如利貞。是教人利於貞正。貞吉。是教人貞正則吉。至孔子。則說得道理又多。○易只是設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



更無他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上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為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為理。而不以為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為吉。陰為凶。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為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為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為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上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為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太卜掌

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未遠。故周易亦以上筮得不焚。今人才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為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道理。便以為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亡了那卜筮之法。如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却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却道聖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



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却是有一樣事。或吉或凶。或兩岐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今學者諱言易本為卜筮作。須要說做為義理作。若果為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學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卦則甚。○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他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大槩陽吉而陰凶。間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易中却是貞吉。不曾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橫渠云。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極好。○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亨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亨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為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

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某卦有其象。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而已。今人說易。未曾



明乾坤之象。便先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无情理。及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彖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

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自是程氏之易也。故學者且依古易次第先讀本文。則見本旨矣。○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已前是



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許多卦爻象數。非是杜撰。都是合如此。未畫已前。便是寂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至靜而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方說出許多象數。吉凶道理。所以禮曰。潔靜精微。易教也。蓋易之爲書。是懸空做出來。如書。便真箇有這政事謀謨。方做出書來。詩。便真箇有這人情風俗。方做出詩來。易。却都无這已往底事。只是懸空做底。未有爻畫之先。在易則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既有爻畫。方見得這爻是如何。這爻又是如何。然而皆是就這至虛至靜中。做出許多象數來。此其所以靈。○易須是錯

綜看。天下事无不出於此。善惡是非得失。以至於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於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考。至伏羲將陰陽兩箇畫卦。以示人。使人於此占考吉凶禍福。一畫爲陽。二畫爲陰。一畫爲奇。二畫爲偶。遂爲八卦。又錯綜爲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爲之彖辭。以釋其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學者。學此而已。○易最難看。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書。不必只說理象數。亦可說。初不曾滯於一偏。某近看易。見得聖人本无許多勞攘。自是後世一向妄意增減。便要作一說以



強通其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添  
虛字去迎過意來便得。今人解易乃去添他實字却是  
借他做己意說了。又恐或者一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  
不支離更爲一說以護吝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  
此書本是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  
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真是一箇物。  
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真是實孝悌便是孝悌。仁便  
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易難看。無箇言語可形容  
得。蓋文辭是說箇影象在那裏。无所不包。○看易須着  
四日看一卦。一日看卦辭彖象。兩日看六爻。一日統看

方子細。又曰。和項學易一日只看一爻。此物事成一片。  
動着便都成片。如何看一爻得。又曰。先就乾坤二卦上  
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易大槩欲人恐懼備  
省。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居玩味看  
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故云居則觀  
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  
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讀。異乎人之所謂  
讀。想見宵中洞然。於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  
大過。○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辭來解。  
又曰。易文辭如截辭。○問易如何讀。曰。只要虛其心以



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他書亦然。○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令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又曰。如今不曾經歷得許多事。過都自揆他道理不着。若便去看也。卒未得他受用。孔子晚而好易。可見這書卒未可理會。○問易本義何專以上筮為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註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

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說。且須熟讀正文。久當自悟。○問讀本義所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義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必更下注脚矣。曰。某當初作此文。字時正欲如此。蓋彖傳本是釋經之卦辭。若看卦辭分明。則彖亦可見。但後來要重整頓過。未及。不知今所解者能如本意否。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正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



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爻可見孔子之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其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其說則曉得義文之易。本是如此。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畧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說了。某只就語脉中略牽過這意思。○近得趙子欽書云。語孟說極詳。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

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看不得詳說也。○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却看程傳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却也易看。蓋不為他說所汨。故也。

天台董氏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因河圖而畫卦。命爻。因卦爻而取象繫辭。更三聖人而卦爻象辭始備。其要皆依卜筮以為教。使天下後世之人得以決嫌疑。定猶豫。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而已。至夫子彖傳與大小象之辭。則推明其所以為卦爻象辭之理。而大傳之書又自夫卦爻象辭以推極乎陰陽變化。性命道德之蘊奧。而河圖大衍之數。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相生之序。著策分揲掛扚之法。无不備具。其所以承三聖開來學功。至大也。及秦焚滅典籍。此書以卜筮得不亡。而千餘年間。諸儒无有能明其義者。於是借異端空妙之說。而欲闡夫極深研幾之旨。以術數拘泥之學。而欲究夫開物成務之方。其去易也。不其遠而程子奮乎千載之下。始以隨時變易從道。而發明陰陽變易之妙。因象以明理。由理以貫事。該體用。合顯微。使夫學是書者。立言制行。處



已治人。守常應變。莫不有度。迨乎朱子本義。辭益簡嚴。深探古聖。因卜筮教人之本意。而不墮於諸儒術數之末流。釋彖傳。則第明其為卦象卦變卦體卦德。而不費於辭說。釋大傳。則又精密微妙。明白簡易。有先儒所未及者。故愚竊嘗妄論。以為三聖之易。惟夫子能明之。而夫子十翼之外。其有功於易道者。則惟程子朱子之書而已。其他不失於支離破碎。則失於誕謾恠僻。皆非卓然有見於斯道者也。或曰。程子言理而不及卜筮。朱子則推本古聖人。因卜筮教人之意。二者固不同矣。子比而同之。何耶。愚聞之北溪陳氏曰。易之起。原於象數。自象數之既形。則理又具於象數之中。而不可以本末二其觀也。易之作。本於占筮。自占筮之既立。則理又寓於占筮之內。而不可以精粗二其用也。此正程子所謂體用一源。顯微元間者。若偏於象占。而不該夫理義。則孔子之意泯矣。一於理義。而不及夫象占。則義文周公之心。亦幾乎息矣。朱子本義之書作。所以必表伏羲圖象。冠諸篇端。以明作易根源之所自來。一出於天之自然。而非人為智巧之私。又復古經傳次序。推原四聖。所以成書之本意。通相解釋。而惟占法之明。隨人取決。而无偏辭之滯。而天下義理。為之磨刮精明。依然滋萃於其中。本末精粗。兼該具舉。近以補程傳之不足。而上以承四聖之心。所謂開物成務之大用。至是又益周備。而易道之盛。於此元餘蘊矣。又曰。凡文公之說。皆所以發明程子之說。或足其所未盡。或補其所未圓。或白其所未瑩。或貫其所未一。其實不離乎程說之中。必如是。而後謂有功於程子。未可以優劣校之也。夫朱子之書。固以補程子之所未及。而程子之名言。蓋有朱子不能加毫末於其間者。謂二書為不同可乎。讀者詳之。○蔡初王氏曰。善讀易者。要識聖人畫卦作易來處。無非太極河圖。理數自然之妙。則繫辭啓蒙。是其機括。又須分別四聖之易。通卦名義。然後以本義程傳相參考。沿流溯源。由蘊探精。分合看之。遠近取之。則數陳象列。言盡理得。上極天地自然之易。於是始信易與天地準。窮理盡性。開物成務。內聖外王之學。備於斯。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奧。豈欺我哉。

易說綱領







